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Management system for security operation—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18788:2015,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ivate security operation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MOD)

2023-11-2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0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0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11
4.3 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	11
4.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12
5 领导作用	18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12
5.2 方针	13
5.3 组织岗位、职责和权限	13
6 策划	13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总则	13
6.2 保安服务目标及实现策略	15
7 支持	16
7.1 资源	16
7.2 能力	17
7.3 意识	18
7.4 沟通	18
7.5 成文信息	19
8 运行	21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21
8.2 建立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24
8.3 防卫装备使用	25
8.4 关键资源	26
8.5 职业健康与安全	27
8.6 事件管理	27
8.7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	28
9 绩效评价	28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28
9.2 内部审核	29

9.3 管理评审	30
10 改进	31
10.1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31
10.2 持续改进	31
附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33
附录 B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35
附录 C (资料性) 本文件使用指南	37
附录 D (资料性) 总则	71
附录 E (资料性) 差距分析	74
附录 F (资料性) 管理的系统方法	75
附录 G (资料性) 资质认证与适用性	77
参考文献	7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8788:2015《保安服务业管理体系 要求及实施指南》。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条款的外侧及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标准名称调整为《保安服务业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在提及国际、区域法律时，更改为法律法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保安协会、山东华威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恒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利得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百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保安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同力威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江苏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岩、杨华书、吴昊朋、管旭琳、刘任、秦烈鑫、王彪、褚中河、吴杰、柳庆、胡永明、曹嘉伊、刘立生、郭立志、许磊、王峰、宋伟、毛朝南、李军、姜茂伟、保磊、朱献云、杜碧雅、刘守道、张永祥、王建峰、张华、孔肖嵩、刘福强、唐庆华、王亚飞、孙敏宜。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框架、要求以及使用指南,为开展保安服务最佳风险管理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有如下需求的从事保安业务的组织:

- a) 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 b) 评估保安服务与其管理方针的一致性;
- c) 证实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15, IDT)

GB/T 23804—2012 风险管理 术语(ISO Guide 73:2009,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04—2012, GB/T 19000—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产 asset

组织(3.32)中具有有形或无形价值的任何事物。

注 1: 有形资产包括人(在本文件中予以重点阐述)、实物和环境资产。

注 2: 无形资产包括信息、品牌等资产。

3.2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客观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3.42)。

注 1: 审核可以是内部审核(第一方)或外部审核(第二方或第三方),也可以是体系审核(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

注 2: 组织(3.33)自身可进行内部审核,或由一个外部实体代表其进行内部审核。

注 3: “证据”与“表明”的定义见 GB/T 19000—2016。

[来源: GB/T 19000—2016, 3.13, 1]

3.3

审核员 auditor

实施审核(3.2)的人员。

[来源: GB/T 19011—2021, 3.15]

3.4

客户 client

企业、曾经常用或计划采用一个组织(3.33)来代表其进行保安服务(3.61)的实体或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包括该组织与另一公司或其他单位分包的情况。

示例: 租户、承包商、最终用户、零售商、受益人、买方。

注: 客户可以从组织的内部(如,其他部门)或外部客户。

3.5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6

沟通和咨询 communication and consultation

组织(3.33)管理风险(3.45)时,提供信息、共享信息、获取信息以及与利益相关方(3.23)及其他各方一起对话的持续、互置的过程(3.42)。

注1: 信息可能涉及风险和保安服务管理的存在、性质、形式、可能性(3.25)、严重性、评估、可接受性和应对或其他方面。

注2: 咨询是指组织与其利益相关者及其他方合作对某一问题做出决策或确定方向时,针对该问题进行的相互沟通过程。咨询应:

——通过影响力而不是通过权力来影响决策的过程;

——可决策的输入,而非参与决策。

[来源:GB/T 23334—2012,4.2.1,有修改]

3.7

社会群体 community

拥有共同利益的相关组织(3.33)、个人和群体。

3.8

合规 conformity

满足要求(3.44)。

3.9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提高绩效(3.35)的循环活动。

3.10

后果 consequence

某事件(3.10)对目标影响的后果。

注1: 一个事件可引发一系列后果。

注2: 后果可以是确定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对目标的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

注3: 后果可以是潜在的或迟发性的。

注4: 一个事件引发一连串事件时,最初的影响可能通过累积效应而放大。

注5: 后果按影响的等级或严重程度进行分级。

[来源:GB/T 23334—2012,3.6.1.3,有修改]

3.11

纠正 correction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3.13)所采取的措施。

3.12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消除不合格(3.13)的原因并防止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3.13

危害性分析 criticality analysis

基于组织的任务或财物的重要性,及风险(4.4)的人群,非预期事件(2.73)或干扰性事件(3.42)对组织实现预期的影响性,系统识别和评估组织(3.8)资产(3.1)的过程。

3.14

关键控制点 critical control point,CCP

能够施加控制,且能预防或危险有利预防,消除或降低可接受水平的点,步骤或过程(3.40)。

3.15

干扰性事件 disruptive event

任何规划的活动,业务或功能中断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可见的或不可见的。

3.16

成文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组织(3.7)需要控制和保持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1,成文信息可以以任何媒体和载体存在,并可在任何介质。

注2,成文信息可包括:

- 管理体系(2.25),包括相关文件(3.43);
- 与组织运行产生相关信息(如文件);
- 结果或活动的记录(3.45)。

3.17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完成规划的活动并得到预期结果的程度。

3.18

演练 exercises

用以评估保安服务管理(3.42)方案,检验团队或员工作业角色,测试组织(3.3)系统(如技术、操作规程、管理等)以证明保安安全管理能力(3.4)的活动。

注:演练包括桌面和现场演练工作人员的基础,以响应或解决实现高绩效(3.20)的目标。

3.19

事件 event

某一类情形的发生或变化。

注1,事件的性质,可能性(2.25)和后果(3.1)不可能完全可知。

注2,事件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情形,并且可以由多个原因导致。

注3,可以确定与事件相关的可能性。

注4,事件可由一个或多个没有互斥的情形组成。

注5,造成单一结果的事件有时被称为“事故”(3.20)。

[来源:425/T 23094—2012,4.2.1.3,有修改]

3.20

事故 incident

造成死亡、资产(3.1)损害、对内外利害关系相关方(3.24)的合法权益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等后果(3.19)的事件(3.19)。

3.21

固有危险物 inherently dangerous property

如果掌握在未获授权的组织或个体手中,将会造成死亡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物品。

示例:枪支、炸药、汽油、剧毒物质、有毒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液体和物质。

3.22

完整性 integrity

保障资产(3.1)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特性。

3.23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44)。

注1:利益相关方可以呈利益相关方。

注2:更影响的社会利益和当地居民利益为利益相关方。

注3:本文中可多义“利益相关方”的使用应与相关服务(3.43)保持一致。

3.24

关键绩效指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组织(3.35)为完成其战略服务目标(3.42)用来测量或比较绩效(3.43)的可量化指标。

3.25

防卫装备 defense equipment

供应给供应商时,为完成岗位任务并保障自身安全所需事的替代性的自卫装备。

3.26

可能性 likelihood

某件事发生的机会。

注1:无论是以定性或半定性、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来表达,度量或确定,或是以一种公认度量数学家术语描述(如概率,或一定时间内的频率),在风险管理术语中,“可能性”一词用来描述某事发生的机会。

注2:“可能性”(likelihood)这一英语词汇在一些语言中只有定性或半定量的含义,因此常使用“概率”(probability)这个词代替。不过,在实际中,“概率”常常被误义地理解为另一个数学词汇。因此,在风险管理术语中,“可能性”应该与与许多语言中使用的“概率”一词相区别,而不与除中文以外的“概率”一词相混。

[来源:GB/T 23694—2013,4.6.1.1]

3.27

管理计划 management plan

具有明确规定和记录的行动计划,通常包含执行事件(3.13)管理过程(3.42)所需的关键人员、资源(3.47)、服务或行动。

3.28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35)建立方针(3.37)、目标(3.32)和实现目标管理过程(3.42)的相互关联或相关工作的一组因素。

注1:一个管理体系可以针对单一的事业或多个领域。

注2:体系可包括组织的结构,或组织架构,资源(3.37)及运行。

注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以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可被明确划分的职能部门或可被明确划分的部门,以及跨部门的一系列活动或多个领域。

注4:组织可通过管理体系实施方针并制定目标和目标(3.34)采用以下方式实施:

——确定人员岗位、职责、权力等组织架构;

——资源识别和资源配置的过程控制及管理(3.37);

——针对风险和机遇实施了管理(3.35)进行风险评估(3.26)和评估(3.28),结果的应用(3.42)和改进(3.43)计划;

——确保问题得以纠正,或有机会得到确认和实施的纠正(3.48)过程。

3.29

测量 measurement

确定数值的过程(3.42)。

3.30

监视 monitoring

确定体系、过程(3.42)或活动的状态。

注：确定状态可能涉及检查、监督或提供证据。

3.31

不符合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3.44)。

3.32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1：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或操作层面的。

注2：目标可以涉及不同的领域(如财务、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环境)，也可应用了不同层次[如战略、组织整体、项目、产品和过程(3.42)]。

注3：目标可以用其他方式表述，如果排他性的结果，应请的目标或运行准则作为保安服务目标(3.34)，或使用其他有类似含义的词[如宗旨、意图(3.70)]。

注4：按照风险管理(3.62)环境中，组织(3.33)制定的特定服务目标与保安服务目标保持一致，以支撑特定的结果。

3.33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3.42)，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合资公司、慈善机构或科研机构、非政府公共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为人力组织，公有或私有的。

3.34

外包 outsource

安排外部组织(3.33)承担组织的全部职能或过程(3.42)。

注：其他组织的管理体系(3.26)包括外包功能或过程(3.42)，但不包括外包组织。

3.35

绩效 performance

可测量的结果。

注1：绩效可涉及及测量的确定性的结果。

注2：绩效可能涉及活动、过程(3.42)、产品(包括服务)、系统或组织(3.33)的绩效。

3.36

策划 planning

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制定保安服务目标(3.63)并规定必要的运行过程(3.42)和相应资源以实现保安服务目标。

3.37

方针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3.72)正式发布的组织(3.33)的宗旨和方向。

3.38

预防 prevention

能够使组织(3.33)避免、杜绝或限制非预期事件(3.73)或潜在干扰性事件(3.15)的举措。

3.39

预防举措 preventive action

为消除潜在不符合(3.31)或其他潜在不良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举措。

注 1, 一个潜在不符合可以有若干个原因。

注 2, 采取纠正措施是为了防止发生, 而采取纠正行动则是为了防止再发生。

〔来源: GB/T 19000—2016, 3.12.1〕

3.40

保安从业单位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security company

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服务人员(3.46)单位的统称。

3.41

程序 procedure

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3.42)所规定的途径。

注, 程序可以形成文件, 也可以不形成文件。

〔来源: GB/T 19000—2016, 3.4.5〕

3.42

过程 process

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

3.43

记录 record

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的文件。

注 1, 记录可作为正式的沟通性活动, 并为验证、审核(3.19)和纠正措施(3.10)提供证据。

注 2, 记录, 比字不谓最佳副本。

〔来源: GB/T 19000—2016, 3.8.10〕

3.44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或期望。

注 1, “通常隐含”是指组织的(3.37)或利益相关方(3.23)的惯例或一般做法, 所考虑的需求或期望是不言而喻的。

注 2, 规定要求通常明示给要求, 如, 在规范性文件(3.10)中体现。

3.45

剩余风险 residual risk

风险应对(3.60)之后仍然存在的风险(3.49)。

注 1, 剩余风险可包括未识别的风险。

注 2, 剩余风险通常称为“初始的风险”。

〔来源: GB/T 23691—2013, 4.8.3.4〕

3.46

恢复力 resilience

组织(3.23)对复杂变化环境的适应能力。

〔来源: GB/T 23691—2013, 4.8.1.7〕

3.47

资源 resources

潜在价值并可以被利用的资产(3.1), 设施、设备、材料、产品或库存物。

3.48

评审 review

确定管理体系(3.26)及其组成要素实现规定目标(3.35)的适宜性、充分性或有效性(3.17)的活动。

3.49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对目标(3.32)的影响。

- 注 1, 影响是风险的体现, 可以是正面风险和/或负面的。
- 注 2, 不确定性是对事件(3.15)及其后果(3.11)或可能性(3.25)等词缺乏理解造成了好的状态。
- 注 3, 通常以潜在“事件”(GB/T 2099—2013, 4.3.2)和“情景”(GB/T 2099—2013, 4.3.3)或两者相结合来描述风险。
- 注 4, 通常用事件(包括频率的变化)的严重性和/或暴露“可能性”(GB/T 2099—2013, 4.3.1)的组合来表征风险。
- 注 5, 目标可以有不同方面(如金融财产安全, 安全管理, 遵守法律, 财务, 健康和安全, 环境等); 也可以体现在不同层面(例如战略、运营范围、项目、产品和过程(3.43))。
- 注 6, 风险可分为故意、无意和自然性的来源。

3.50

风险接受 risk acceptance

接受某一特定风险(3.49)的决定。

- 注 1, 风险接受可以不是风险(3.49), 还可以是风险应对过程(3.42)中发生。
- 注 2, 如果风险接受满足(3.20)程序(3.18)。
- [来源: GB/T 2099—2013, 4.7.1.6]

3.51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理解风险(3.49)性质、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3.42)。

- 注 1, 风险分析是风险评估(3.53)和风险评估(3.53)决策的基础。
- 注 2, 风险分析包括风险的估计。
- [来源: GB/T 2099—2013, 4.6.1]

3.52

风险偏好 risk appetite

组织(3.13)寻求、保留或接受风险(3.49)的准备。

- [来源: GB/T 2099—2013, 4.7.1.2, 有修改]

3.5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包括风险识别(3.56)、风险分析(3.51)和风险评估(3.53)的全过程(3.42)。

- [来源: GB/T 2099—2013, 3.3.1]

3.54

风险准则 risk criteria

评价风险(3.49)重要性的依据。

- 注 1, 风险准则的确定源自于组织的目标(3.32)、外部环境 and 内部环境。
- 注 2, 风险准则可以源自标准、法规、政策和其他要求(3.44)。
- [来源: GB/T 2099—2013, 4.3.1.3]

3.55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对比风险分析(3.51)结果和风险评估(3.53), 以确定风险(3.49)和/或其大小是否可以从接受或容忍的过程。

- 注, 风险评价有用于风险评估(3.53)的表格。
- [来源: GB/T 2099—2013, 4.7.1]

3.56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3.49)的过程(3.42)。

注 1, 风险识别包括对风险源、事件(3.19)及其原因和潜在后果(3.16)的识别。

注 2, 风险识别可能涉及历史数据、统计分析、专家意见以及利益相关方(3.15)的输入。

[来源:GB/T 23394—2013,4.5.1]

3.57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在风险(3.49)方面,指导并控制组织(3.33)的协调活动。

[来源:GB/T 23394—2013,4.3]

3.58

风险登记 risk register

已识别风险(3.48)的信息记录。

注:风险登记(3.57)过程(3.42)中时已识别、分析和评价过的所有风险的汇总,包含可能性(3.26)、后果(3.16),应对和风险缓解等等信息。

3.59

风险容忍 risk tolerance

组织(3.33)或利益相关方(3.23)为实现目标而风险应对(3.60)之前承担风险(3.49)意愿。

注:其依存于总资产(3.4)、利益相关方、法律法规要求(3.44)的影响。

[来源:GB/T 23394—2013,4.7.1.3,有修改]

3.60

风险应对 risk treatment

处理风险(3.49)的过程(3.42)。

注 1: 风险应对可以包括:

- 不开展或不开展以降低风险的行动,以规避风险;
- 寻求机会和消除或增加风险;
- 消除风险源;
- 改变可能性(3.25);
- 改变后果(3.16);
- 与其他各方分担风险(包括合同和风险缓解);
- 接受考虑后决定接受风险。

注 2: 针对负面后果的风险应对有时称“风险缓解”和“控制”“风险降低”等。

注 3: 风险应对可能产生新的风险或改变现有风险。

[来源:GB/T 23394—2013,4.6.1]

3.61

保安服务 security operations; security services

由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聘用人员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来源:GA/T 594—2006,3.5,有修改]

3.62

保安服务管理 security operation management

指导和管理组织(3.33)关于保安服务(3.61)的协调活动。

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符号和管理一般化建设方针(3.27)、策略(3.28)和原则(3.32)、指导运行过程(3.42)和持续改进(3.44)。

3.63

保安服务目标 security operation objective

保安服务管理(3.62)的目的。

注1：保安服务目标通常参照组织(3.34)的保安服务方针(3.44)制定。

注2：保安服务目标和策略提供中间级策略和策略制定依据。

3.64

保安服务方针 security operation policy

组织(3.13)关于保安服务(3.61)的总体意图和方向，由最高管理者(8.72)正式发布。

注：一般保安服务方针与组织的基本方针(1.27)一致，并为保安服务目标(3.63)的制定提供依据。

3.65

保安服务方案 security operation programme

最高管理者(3.72)支持的持续进行的管理和治理过程(3.42)，确保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协调各项工作，实现保安服务管理(3.62)体系的目标(3.63)。

3.66

保安服务人员 security operation personnel

为组织(3.13)直接或间接从事保安服务(3.61)的人员。

注：根据GB/T 2279—2015 的定义，保安是指经依法取得保安资格，为会议、活动和场所提供武装保安服务人员。

3.67

自卫 self-defence

保护自身或财产免受他人侵害。

3.68

分包 subcontracting

与外部组织签订合同以履行现有合同规定义务。

注1：当一方签订合同履行一系列服务时，它可以向其中一个或多个服务分包商“分包方”。

注2：独立组织子公司可被视为分包组织(4.33)。

3.69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组织(3.13)、人员、过程(3.42)、物流、信息、技术和资源(3.47)之间的双向关系，从事务链并通过对提供产品或服务创造价值。

注：供应链可以包括供应商、分包方、生产商、物流供应商、内部服务中心、分销商、批发商及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组成的实体。

3.70

指标 target

为实现目标(3.42)而制定的适用于组织(3.13)的详细(或部分)绩效(3.35)要求(3.44)。

3.71

威胁分析 threat analysis

对可能危害人身、财产(3.17)、体系或组织(3.34)、环境或社会群体(3.7)的负面事件(3.73)的潜在原因进行识别、限制和量化的过程(3.42)。

3.72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指导和控制组织(3.33)的最高级人员或群体。

- 注 1, 最高管理者在组织内有权任免提供资源(3.12)的权力。
- 注 2, 如果管理体系(3.23)的范围在组织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最高管理者是管理者和控制该部分的一个人或一群人。
- 注 3, 最高管理者可被称为组织的领导者。

3.73

非预期事件 undesirable event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资产(3.11)损失或对外部利益相关方(3.23)的合法权益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3.74

脆弱性分析 vulnerability analysis

对可能造成后果(3.10)的风险(3.49)来源产生敏感性的识别和量化的过程(3.42)。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4.1.1 总则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保安要素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管理体系初始的设计与实施应建立在对组织及其内外部运行环境理解基础之上。因此,组织应确定并记录其内外部环境,包括其供应链和分包方。组织在建立、实施和保持保安要素管理体系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并确定优先顺序。

组织应评价可影响管理风险方式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4.1.2 内部环境

组织应识别、评价和记录以下内部环境,包括:

- a) 组织的目标、战略及经营使命;
- b) 实现目标的方针、计划及指南;
- c)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权限;
- d) 全面风险管理策略;
- e) 内部利益相关方;
 - 1) 价值观、道德和文化;
- g) 信息传递和决策过程;
- h) 能力、资源和资产;
- i) 程序、过程和实践;
- j) 活动、职能、服务及产品;
- k) 品牌及声誉。

4.1.3 外部环境

组织应确定并记录其外部环境,包括:

- a) 文化与政策环境;
- b) 法律、法规、技术、经济、自然与竞争环境;
- c) 合同协定,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组织;
- d) 公共基础设施与服务相关性;

- a) 组织结构和关系各方承诺；
- b) 可能影响组织过程资产或目标的关键问题和趋势；
- c) 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观点、价值观、需求及利益（包括服务区域内的社会群体）；
- d) 竞争对手及绩效表现。

4.1.4 识别组织和分包方绩效收集与分析

组织应识别并记录其上下游供应链，尤其是使用可能对风险产生影响，并有可能引发灾难性或干扰性事件的分包方。组织的整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案中应识别出可能引起系列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的重大风险的供应商风险清单。组织应确定并记录从供应链分包方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输出。

4.1.5 确定风险准则

组织应确定并考虑适用于风险的评价。风险准则总体体现组织的使命、目标和资源。确定风险准则时，应考虑下述。

- a) 业务战略、功能、服务、产品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 b) 管理范围或组织不健全环境下业务运行中的业务环境及内在的不确定性；
- c) 与关键事件、于关键事件相关的潜在影响；
- d) 法律及其他涉及组织和承诺的其他要求（如合同义务、合法权益）；
- e) 组织的整体风险管理方针；
- f) 对资产、业务造成威胁和损害的性质与类型；
- g) 风险可能性、来源及其常规缓解方式；
- h)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所受影响——尤其是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见5.1.6、5.1.7）；
- i) 运营风险和感知风险；
- j) 组织及其客户风险容忍或风险转移的期望；
- k) 对多重风险的组合和排序。

虽然风险准则是在风险评价过程开始构建的，但它们基础且动态，选择接受和评审其适宜性。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应确定：

- 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利益相关方；
- 这些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为了履行合同并有风险得到缓解，最高管理层应协商、评估并记录内外部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组织应确定内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要求时，应考虑：

- a) 利益相关方的风险偏好；
- b) 客户规定的合同义务；
- c) 法律法规要求及自愿承诺；
- d) 组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合同权益的影响；
- e) 程序和相关方（如地方社会组织、客户及其他信息安全服务供应商）的相互影响；
- f) 服务交付不符合明确文件化记录要求。

4.3 确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明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范围，以确定其范围（即整个组织、或某一个或多个信息保护关键部门、或组织某些流程、性质、交付体系及持续改善的绩效提升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在确定其范围时，应考虑下述。

- 组织的目标,4.3.2和4.3.3所提及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 员工所提及的要求;
 - 在组织环境中,对组织运营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可塑性因素(如供应链因素)。
- 组织应形成文件并可获取。组织应确定运营和服务管理体系的所有负责要素,以及适用时对外情况。
- 组织确定范围时,应保护组织的完整性,包括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 组织性说明应阐明风险评估和利益相关方影响分析(见6.1),定义适用于组织的高度,澄清法律和其他义务以及运营环境的附加工作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一经确定,组织予以及时贯彻和执行,且特别应避免多数有其说明应记录。

4.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 组织应确保本文件受控,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包括所管理过程和其所作结果。组织应确保本文件要求形成可测量的结果的文件,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 当组织对体系适用范围内的标准过程和活动进行变化或修改时,应确保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中对这些分包或外包过程和改进的控制予以识别和管理。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1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在建立和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方面的领导作用及承诺:

- 确定实现保安服务的方针和目标,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运行过程;
-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获取所需的资源,用于建立、实施、运行、监督、评审、保持和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 有效开展保安服务管理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
- 指导和支持员工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鼓励持续改进;
-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自身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以及鼓励个人将保安服务与尊重合法权益和利益作为组织使命和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需的积极领导作用提供证实。

5.1.2 符合性声明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符合性公开声明并公开发布,声明组织承诺遵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合法权益的期望。该符合性声明应包括以下事项:

- a) 形成文件,保持并实施;
- b) 传达给组织内外利益相关方,并得到公众所要求;
- c) 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

5.2 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保安服务方针：

- 适合组织的宗旨；
- 为建立保安服务目标提供框架；
- 包括满足适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包括组织签署的自愿承诺；
- 包括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
- 提供尊重合法权益的承诺；
- 包括避免、预防 and 降低于强制性事件或预期事件产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后果的承诺。

保安服务方针应：

- 可获得并保持一致；
-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
- 传达给所有为组织工作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 适宜时，可为有关各方所获取；
- 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
- 在计划时间间隔内或出现重大变化时得到评审。

5.3 职责、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分配、明确。

最高管理者应在组织内指定一人或多入，不管其是否有其他职责，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能力、岗位、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绩效；
- c)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使用本文件要求建立、沟通、实施和维护；
- d) 识别、监视并管理 4.2 中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 e) 确保可获得足够的资源；
- f) 推动整个组织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识；
- g)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绩效以供评审并将其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那些负责实施和维护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人有必要的权限和能力，并对组织业绩负责。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总则

在策划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 4.1.3 和 4.1.5 所提及的因素和要求，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

-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预防或减少非预期影响；
- 实现持续改进。

6.1.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维护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识别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同、执照及其他要求或承诺；
- b) 识别法律或规定以外的与其他有利保安服务相关的合法权益责任；
- c) 确定如何对上述要求应用于组织的运营中，以及分配、外部的保安服务要求。

组织应记录上述管理活动更新，应组织人员和相关文件传达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组织应就客户进行履行上述法律法规和承诺责任的义务。

8.1.3 风险评估

组织应开发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与相关的供应和合作方和分包方的运营）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文件化的风险评估过程。该风险评估过程应包括：

- a) 风险识别——识别和评估威胁、弱点、因素和促发合法权益，用以识别内外部自然事件可能引起对组织或利益相关组织的财产、声誉、运营、利益和损失相关方战略、技术和运营等风险；
- b) 风险分析——系统地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条件，以确定对活动、运营、服务、产品、绩效、分包方、利益相关方关系、社会群体和环境的重要影响；
- c) 风险评估——系统地对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应对以及相关成本进行评估并选择最可行，以把组织性之安全风险控制在接受的水平内。

组织应：

- a) 记录特殊更新上述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安全；
- b) 定期评估保安服务物理的范围、方针、风险准则和风险评估是否适用于组织的内外部运营环境；
- c) 定期评估外部环境如新的经营环境、威胁、职能、服务、合作关系和供应链变化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 d) 评估风险的管理策略可能性，而反力的控制和降低的收益和成本；
- e) 评估政策和程序评估风险应对方策略的实际有效性；
- f) 确保在建立、实施和运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时考虑和优先最高风险和影响；
- g) 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措施和应对的有效性。

风险评估应识别和管理资源的活动，业务所过程，做法应包括：

- a) 形成包含风险评估方法所具最佳实践记录；
- b) 风险管理交付物；
- c) 关键控制点(CCP)的识别；
- d) 分包和分包方控制要求；
- e) 组织应建立与保安服务一致的监视、评估、评价和应对风险标准变化的过程，而应定期评估；
- f) 应对这些风险和所进的措施；
- g) 如何有效实施在管理体系过程中健全与实施这些措施表明风险评估过程的有效性。

8.1.4 内外部风险沟通和咨询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组织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沟通和咨询过程，以保障：

- a) 明确服务目标和客户的利益（客户包括受保护的人、组织、社会群体和/或动物等）；
- b) 风险充分识别和识别；
- c) 识别内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d) 风险和风险应对方法已与利益相关利益相关方沟通；
- e) 明确与分包方和供应链内部相关风险和联系。

- f) 保安服务风险评估过程与其他管理流程可对接;
- g) 风险评估是在与组织及其分包方和供应商等相关且适当的内外环境中参数内进行的。

6.2 保安服务目标及实现策略

6.2.1 总则

组织应针对相关职能和层次就建立保安服务目标、保安服务目标制定:

- a) 与方针保持一致;
- b) 可测量;
- c) 考虑适用的要求;
- d) 予以监视;
- e) 予以沟通;
- f) 适时更新。

组织应保持有关保安服务目标的正式信息, 并就如何实现保安服务目标制定、跟踪与测定:

- 要做什么;
- 需要什么资源;
- 由谁负责;
- 何时完成;
- 如何评价结果。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目标和指标来进行风险管理, 应探测、测量、预防、阻止、减少、响应于操作性事件或非预期事件的发生并从中恢复。文件化目标和指标应能为他构建之内部和外部流程、为流程的基准设定、产品和服务交付, 把运营作相关域作用的分包方和供应商确定之内部并外部控制。

目标应来源于保安服务方针和风险评估, 且保持一致, 包括承诺:

- a) 通过降低可能性而后实现风险最小化;
- b) 遵守法律法规及保障合法权益;
- c) 财务, 运营和顾客要求(包括分包方和供应商承诺);
- d) 持续改进。

组织在建立、评审目标和指标时, 应考虑其财务、运营和顾客要求、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法权益影响、重大风险、技术力量和能力等相关方面的意见等。

与关键绩效指标关联的目标应以定性或/或定量的方式进行计算, 而相应来源于保安服务目标且保持一致, 同时应:

- a) 达到一定的详细程度;
- b) 与风险评估相符;
- c) 具体、可测量、可实现, 有相关性且具有挑战性;
- d) 传达给所有相关员工和包括分包方和供应商合作伙伴第三方, 使她们了解个人义务;
- e) 定期评审, 确保与保安服务目标保持一致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6.2.2 关键保安服务运行和风险控制目标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可实现保安服务和风险应对目标方案, 方案用于管理和应对与其运行, 计划和控制应相关的风险, 应实现优化和优先排序。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风险评估过程, 考虑以下因素:

- a) 早期消除风险来源;

- b) 消除并降低某个事件及其后果发生的可能性；
 - c) 消除、降低或减缓危害性后果；
 - d) 与其他各方分担风险，包括风险保险；
 - e) 将风险分散至其他资产和职能；
 - f) 通过知情决定接受风险或寻求机遇；
 - g) 规避或暂停承载风险的流程。
- 最高管理者应：
- a) 评估用以消除、减少或保留风险的各方案的收益和成本；
 - b) 评估其保安服务方案，以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引发新的风险；
 - c) 定期评审因风险应对带来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组织的方针、使命、信息安全体系、活动、职能、产品、服务和供应链的变化。

7 支持

7.1 资源

7.1.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并获取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以应对考虑：

- a)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与局限；
- b) 需从外部获得的资源。

可利用资源包括内部及外包的相关的信息、管理工具、人力资源、技术和防护设备以及对新工具等，其中人力资源又包括有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

7.1.2 结构要求

7.1.2.1 总则

组织应是法人实体或法人实体的确定部分。组织的各层级（包括在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有明确的组织结构显示管理职责。

7.1.2.2 组织架构

明确定义的组织结构应确定其运行和职责的岗位、责任和权限。组织应：

- a) 记录其组织架构，证实管理职责、责任和权限；
- b) 明确并记录组织是否是法人实体的一部分以及与法人实体其他部分的关系；
- c) 明确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内聘任一合供企业或合伙人关系的安排。

7.1.2.3 保险

组织应证明其有保险（能承担因业务和活动（与其风险评价一致）引起的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组织应确保保险适当地覆盖了其外包或分包服务、运行或职能活动。

7.1.2.4 分包和分包

组织对分包或外包活动、职能和商业活动在清晰明确的流程、组织应建立、记录、构造和监督行为定期特定条款中就保安服务和尊重合法权益方面对分包方和分包伙伴所规定的要求。

组织应对其分包或分包商有一份文件化协议，包括：

- a) 分包方承诺遵循组织同样认可且在本文件中所述的法规法规、道德以及合法权益的承诺与

又等；

- b) 风险评估过程,以及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发生和应对;
- c) 保密和利益冲突协议;
- d) 所提供服务的确切定义和文件记录;
- e) 命令、控制的范围及局限;
- f) 外包伙伴与分包方之间支持关系的界定;
- g) 与本文件适用条款的一致性。

7.1.2.5 财务和管理程序

组织应制定财务和管理的控制程序,以支持在所有策划和运行、干扰性事件或非预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中提供有效的保安和风险管理。程序应:

- a) 确保可以及时对决策制定;
- b) 遵循既定的权限级别和会计原则;
- c) 在与客户协商、协商中得以确立。

7.2 能力

7.2.1 总则

组织应:

- 确定可能会影响保安服务绩效的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
- 运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注:适当的措施可能包括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者聘任、外包胜任的人员。

7.2.2 能力认定

组织应确定与其保安服务有关的能力、能力水平和培训需求,尤其是每个人的绩效绩效应与法律法规和合同义务一致,并确保合法权益。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确保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于列各方面都具备适当的水平:

- a) 保安职能的履行;
- b) 风险评估;
- c) 管理风险评价中识别的风险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潜在合法权益影响;
- d) 在其作业环境中的文化,如语言和宗教等;
- e) 减少干扰性事件或非预期事件发生可能性和/或后果的程序,包括应对和报告事件的应对和缓解程序;
- f) 事故报告和文件化程序;
- g) 急救、健康和安全程序;
- h) 防卫装备使用,包括组织授权和规定的特定防卫装备的机械操作及实操演练,以适用于特定的保安服务;
- i) 与保安服务相关的防卫装备的使用限制;
- j) 沟通协议、方法及程序;
- k) 内外利益相关方的申诉程序。

7.2.3 培训和能力评定

组织应提供能力培训,并制定衡量检验熟练程度或能力水平的方法。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应接受培训,以证明所需的能力和熟练程度。

组织应:

- 为培训方案建立胜任能力标准;
- 通过培训传授理念,尊重合法权益是组织核心价值观和管理的一部分;
- 对所有批准在履行其职责时配备的且配备的人员提供岗前和定制在物的理论、体能、机械知识、实操技能的培训并评定;
-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为使用防护装备提供反复培训和提高培训效果,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组织要求的能力等级;
- 确定需要定期进行培训的其他能力,以保持所需的绩效水平和适应新的要求;
- 对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方针、程序、要求的重要性,以及违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保安服务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通过培训予以说明。

7.2.4 记录

组织应保留以下记录:

- 能力鉴定和检验合格;
- 培训方案;
- 为代表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有评定的相关记录。

7.3 意识

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知晓:

- 保安服务方针;
- 相关的保安服务目标;
- 他们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
- 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沟通

7.4.1 总则

组织应确定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沟通,包括:

- 沟通什么;
- 何时沟通;
- 与谁沟通;
- 如何沟通;
- 谁来沟通。

组织应为下列事项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

- 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 接收、记录和对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 定义并确保持在非典型情况和干扰期间的沟通方式的可用性;
- 正常和异常情况下的沟通体系的常规测试。

沟通程序应考虑敏感信息的敏感性和对信息共享的法律约束。

7.4.2 运行沟通

组织应确定沟通程度,从了解有关保安团队活动、位置、运行和运营状态以及向公司管理层、客户和其他保安团队的相关威胁信息和事故报告等。这应包括向政府、其他保安团队和紧急医疗支持请求立即提供援助的程序。

组织应确保所有受威胁的人员都能接受和理解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沟通,并且所有成员可用特定的语言或方式予以回应,这种回应应考虑内外利益相关方所需的更新。

保安团队应能够以受保护一方理解的形式向其传达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7.4.3 风险沟通

应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协商的结果,组织应决定是否就重大风险及其影响和处理,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外部沟通,并记录其决定。若决定向外部沟通,应建立和实施一系列或多套方案,用于与媒体沟通(包括警告、谴责和通报媒体等)。

7.4.4 投诉和申诉沟通程序

应将投诉和申诉程序传达给内外界利益相关方。程序应在网站上公开,并尽可能减少语言、教育水平或对当地语言及考虑保密性和隐私所引起的访问障碍。

7.4.5 与举报人沟通

对于有理由相信已呈现不符合本文件的组织工作人员、组织层与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进行沟通,他们有权向内部和向外部有适当权威者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7.5 成文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应包括:

- 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如记录;
 - 保安服务方针、符合性说明、目标和管理计划;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说明;
 - 范围说明;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主要元素及其他作用,以及相关文件的指引说明;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和持续运营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 组织所确定的、为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所需的成文信息。
- 注:对于不同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的多少与组织规模可以不同,如:部门
- 组织的战略、政策和程序,过程、产品和服务要求;
 -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
 - 人员的能力。

7.5.2 创建和更新

7.5.2.1 总则

在创建和更新成文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索引编号);
- 形式(如语言、载体媒介、图表)和媒体(如纸质版、电子版);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2.2 记录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明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要求。

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文件要求的记录;
- b) 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c) 人员培训;
- d) 培训记录;
- e) 过程监视记录;
- f) 检查、维护和校准记录;
- g) 相关分包方和供应商记录;
- h) 事故报告;
- i) 事故调查和处理记录;
- j) 审计结果;
- k) 管理评审结果;
- l) 外部沟通决策;
- m) 适用法律或要求的记录;
- n) 重大风险和影响记录;
- o) 防卫装备库存和防卫装备发放记录;
- p) 管理体系会议记录;
- q) 保安、保安服务和合法权益绩效信息;
- r)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应控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本文件所要求的成文信息,以确保:

- a) 在需要的场合和时机,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予以妥善保护(如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缺失)。

为控制成文信息,适用时,组织应进行下列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防护,包括保持可读性;
- 更改控制(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建立、实施、维护程序,以:

- a) 在发布之前对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审批;
- b) 保护信息敏感性和保密性;
- c) 审核,必要时更新和重新批准文件;
- d) 记录对文件的修订;
- e) 随时更新和获批的文件;
- f)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和易于识别;
- g) 确保文件的外部来源经过识别并且其分配受控;
- h) 防止作废文件的无意使用;
- i) 确保对作废文件的合理、合法及透明的销毁。

对于能确定的策划和运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必需的来自外部的成文信息，组织应进行适当识别，予以控制。

注：成文信息的“访问”可限定为禁止访问、或者经特等九种操作授权修改。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维护程序，以保护记录的敏感性、机密性和完整性，在访问时，识别、存储、保护、检索、保留和销毁记录。应依合同并适用法律的要求保留记录。数据和记录应至少保留十年，或按适用法律要求进行保留。组织应对文件和运行安全备份以确保其完整性。文件仅限授权人员使用，并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修改、删除、损毁、变更或丢失。

3 运行

3.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3.1.1 总则

组织应按两体系要求，策划、实施和控制所需的过程，并通过以下方式实施3.1确定的绩效。

——为过程建立规范；

——按规范实施过程控制；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

组织应识别与已确定的重大风险相关的活动，以及符合组织保安服务管理方针、风险评估、目标和绩效的活动，以确保活动能在规定管理情况下进行，资源充足。

a) 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相一致，包括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等；

b) 在保护客户声誉的前提下完成操作；

c) 遵守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义务；

d) 保障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权利；

e) 尊重当地社会群体依权利；

f) 实施风险管理控制，以尽量降低不确定性事件或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

g) 实现其保安服务运行目标和绩效。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程序，以控制因缺失相关程序而可能导致的偏离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形。

组织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并对非预期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降低任何不利影响。

组织应确保外包过程可控。

3.1.2 保安服务的要求

3.1.2.1 客户沟通

与客户沟通的内容应包括：

a) 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的信息；

b) 处理问询、合同或协议，包括变更；

c) 获取有关保安服务的客户反馈，包括客户投诉；

d) 处置或控制客户财产；

e) 关系重大时，制定应急措施的特殊要求。

3.1.2.2 保安服务要求的确定

在确定向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要求时，组织应规定：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客户明示的要求；
- c) 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
- d) 选择的保安服务能够满足所声明的要求。

8.1.2.3 保安服务要求的评审

组织应确保有能力向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保安服务。在承诺向客户提供保安服务之前，组织应对如下各项要求进行评审：

- a) 客户规定的保安服务要求，包括新增服务的要求；
- b) 客户虽没有明示，但规定的服务或已知的前期服务在组织所必需的要求；
- c) 组织规定的要求；
- d) 适用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与前述不一致的合同或协议要求；
- f) 组织应确保与前述不一致的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得到解决；
- g) 若客户没有提供成文的要求，组织在接受客户要求前应对客户要求确认。适用时，也应提供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成文信息：
 - a) 评审结果；
 - b) 保安服务的新要求。

8.1.2.4 保安服务要求的更改

若保安服务要求发生变更，组织应确保相关的成文信息得到修改，并确保相关人员知晓此更改的要求。

8.1.3 保安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8.1.3.1 总则

在组织确立、实施及记录并保存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提供保安服务持续。

8.1.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在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各个阶段和控制时，组织应考虑：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新型保安服务的性质、持续时间 and 复杂程度；
- c) 确认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及组织保安服务提供的要求；
- d) 对新提供服务的实施安全风险评价，确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 e) 对设计开发所需的过程阶段进行评审；
- f) 设计和开发职责及确认职责；
- g) 设计和开发过程涉及的职责和权限；
- h) 新型保安服务设计和开发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
- i) 设计开发过程参与人员之间接口的控制需求；
- j) 证实已能满足设计开发要求所需的成文信息。

8.1.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组织应针对所设计和开发的具体类型的保安服务，确定必需的要求。应考虑：

- a) 确认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 b) 来源于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
 - c) 法律法规要求；
 - d) 组织承诺实施的标准或行业标准；
 - e) 由服务性质或特殊性的特有的失效后果。
- 针对设计者开发的目的，输入应是充分和适宜的，且是完整、清楚、相互矛盾的设计和开发输入应得到解决。
- 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文文信息。

8.1.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组织应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

- a) 规定和使用的标准；
 - b) 实施评审活动，以评价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
 - c) 实施验证活动，以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
 - d) 实施确认活动，以确保形成的保安服务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预期服务意图；
 - e) 针对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中确定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
 - f) 保留这些活动的文文信息。
- 注：设计和开发活动应通过评审确认具有不同目的，根据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评审可以在任何形式下进行。

8.1.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组织应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

- a) 满足输入的要求；
 - b) 满足形成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需要；
 - c) 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评价；
 - d) 确定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 e) 包括或引用应程序和测量的要求、证据时，包括接收准则；
 - f) 规定服务特性，这些特性对于预期目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是必需的。
- 组织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文文信息。

8.1.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组织应对保安服务设计和开发期间以及后续所做的更改进行适当的识别、评审和控制，以确保这些更改时满足要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组织应保留下列方面的文文信息：

- a) 设计和开发更改；
- b) 评审的结果；
- c) 更改的授权；
- d) 为防止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8.1.4 保安服务的提供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支持对人员、信息和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与安全相关的期望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在风险评估中已识别出的风险；
- b) 客户或主管部门要求的特定措施；

a) 其他自然环境的特殊限制。

组织所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组织应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保安服务的提供。

这期间，受控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可获得或文信息，以规定：

1) 拟提供的服务或进行何活动的特性；

2) 拟获得的结果；

b) 可获得或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装置。

c)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控制标准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监视准则。

d) 为过物的运行使用适宜的基础设施，并确保适宜的环境。

e) 配备足够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专业。

f) 若输出的结果不能由后续的检查或测量加以验证，应对服务提供过程或装置和结果的能力进行确认，并定期再确认。

g)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和自然条件不符合发生。

h)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i) 对保安服务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

8.1.3 尊重合法权益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尊重所有人员的尊严和合法权益，并避免任何不合法情况。组织应建立并向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传达符合尊重合法权益原则的程序，以及适用于该组织保安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合同要求。

8.1.5 非预期事件或于预期事件的预防与管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记录知识如何预防、减轻并应对非预期事件于预期事件的发生，应考虑以下几点。

a) 保安服务的履行；

b) 保护生命，包括员工和内外顾客及由第三方人员的安全；

c) 尊重生命和人格尊严；

d) 若要考虑非预期事件的预防和预防；

e) 应对和减轻于意外事件，以阻止其升级；

f) 尽量减少对运行和服务供震区；

g) 尽量降低对当地社会群体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行性；

h) 通报有关部门；

i) 及时总结经验，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以避免复发。

8.2 建立行为规章和道德准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道德准则，并向代表组织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雇员、分供方和外包合作伙伴）的行为守则。该道德准则应形成书面文件，确立保安服务中职业行为的首要性和明确界定尊重合法权益。该道德准则应确保所有代表组织工作人员理解其禁止和避免任何侵犯合法权益和责任。

组织应向所有代表其工作的人员和客户传达该道德准则，并成文相关信息。

8.2 警卫装备使用

8.2.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并形成文件的程序,指导保安从业人员在配备过程中正确使用警卫装备。程序应具体说明组织业务活动和执行任务的条件,且获得客户的同意。

注:警卫装备是指保安人员使用或操作的任何器材,为完成保卫任务和保障自身安全配备的所有设备,包括武器和警卫装备及执行武裝守护,并应包含配备的配套相关文件。

警卫装备使用程序应包含:

- 保安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警卫装备的授权;
- 防暴叉使用;
- 保安棍使用;
- 防暴枪使用(仅适用于从事武裝守护押运服务的组织);
- 其他警卫装备使用;
- 培训。

8.2.2 警卫装备使用原则

程序应明确警卫装备使用原则,应包括:

- 根据当时适用的情况,警卫装备使用强度,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规定;
- 如形势或环境允许,警告相应人员并提供撤回威胁的机会或停止或执行行动;
- 如形势和环境允许,降低警卫装备的使用强度;
- 对警卫装备使用强度的监督控制,以及监督控制授权的细则。

程序应明确,为防止产生被控伤害或受到伤害,防止组织所保护的财产或损失,保安从业人员可使用警卫装备,使用警卫装备时应以有限制止为目的。

对有失行为采取制衡措施,以尽量避免安全威胁时,保安从业人员可使用警卫装备,包括下列情况:

- 法律授权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
- 保卫他人;
- 保卫财产,此类财产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固有危险物(如丢失或损坏,将立即威胁生命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 其他紧急情况。

8.2.3 警卫装备授权

从事专项守护,押运业务的组织应建立和成文其人员在执行保安服务时配备警卫装备的授权程序。授权应明确向谁授权谁适合执行任务,且按管理审查适合履行职责的員工。

该三装备发放给个人之前,组织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并保留记录。

8.2.4 警卫装备使用培训

组织的警卫装备使用程序应说明新员工和周期性培训的要求。从事武裝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人员更应充分接受熟悉枪支(文化课)、实弹射击和警卫装备使用等培训,枪支使用者还应为中国人民警察机构、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等负责的专业培训。组织应保留培训关系存续的所有人员的培训记录和绩效证明。

组织的警卫装备使用培训应包括下列要素:

- a) 适用于特定保安服务中应急事件的处置;
- b)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岗位其他支、押护授权、储存和携带武器的评审;
- c) 对使用枪支等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伤害的武器责任进行审批;
- d) 对合理确定使用枪支装备的指令情况进行核对,以服从上级指令为理由的辩护均属无效;
- e) 涉及武器使用原则的咨询。

组织应开发员工可随身携带的随身装备,以辅助其若上牌照、记忆和应用特定或通用的警卫装备使用规则。

8.4 关键资源

8.4.1 基础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建立、实施、维持和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必要的可用资源,应包括信息、管理工具和个人资源(包括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人员)及财务支持。应确定、记录并传达岗位、职责和权限,以确保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包括具有便捷性的控制、协调及监督责任。

为有效处理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组织应成立具有明确角色、适当职权和充足资源(包括安全有效的设备和对增加的作业计划及需求)的规划、安全、事故管理、响应及/或恢复团队。

如果组织选择部分或全部在前的过程对本文件要求一致性有影响,组织应确保上述过程可控。

8.4.2 人员

8.4.2.1 基础

组织应任命或指派具有适当能力的人员(雇员、承包商或分包方)来履行合同的义务。应列人员提供相应的薪酬和待遇等,包括保险。组织应形成具体情况保护上述目的的有效性,并应充分考虑组织在提供相关文件。

组织应向所有人承诺保护个人信息。

- a) 使用法律法规和合同义务的要求;
- b) 与个人及其代表不属保持联系;
- c) 除了在事故发生时给个人提供帮助;
- d) 留下通知家属其伤亡信息。

8.4.2.2 人员背景审查、选择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护相应程序形成个人信息,以便对代表其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背景审查应能够完成任务的适当人选(例如承包商,外包合作伙伴和公司)。应采取保护信息安全的数据上,审查应包括:

- a) 与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b) 身份,包括年龄和身份信息;
- c) 教育和培训背景审查;
- d) 经历,从工作经历和绩效记录中记录审查;
- e) 无犯罪记录背景审查;
- f) 无吸毒和药物滥用审查;
- g) 组织应定期进行体能和心理健康的适宜性审查;
- h) 是否适合配备特定装备以履行职责的评估。

人员应提供证明其行为不违反组织的道德准则、符合性声明或本文件条款的个人承诺书,有关背景审查变化时及组织应告知。

组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以确保驾驶员在涉及高度敏感信息在内的数据流过程中予以监督,并能制定有效保存记录。

应确保可达成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技能、能力和经验)选择合格人员。

8.4.2.1 分租方选择、签署调查

组织应建立明确的程序,进行分租方选择,背景调查。明确对分租方的工作要求,且在适当情况下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分租方的行为和责任的。组织应:

- 与分租方签订适当的租赁合同;
- 将工作要求书面通知客户,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得客户的批准;
- 保留所有分租方背景记录;
- 若本文件规定的责任得适合分租方;
- 保留分租工作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背景记录。

8.4.3 制假、标识和可追溯性

应满足客户、公共安全要求时,履行合同约定时应依法采用能识别其人是经交通工具的制假和标识。该标识应在一定距离内可见,并区别于其他加贴的标识。组织应建立关于制假和标识使用的高成熟度程序。程序应规定记录标识与本身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需要时,组织应采用适当的方法来识别输出,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组织应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控制标识实现和所要求识别输出状态。当有可追溯要求时,组织应控制输出给唯一性标识,并在保留所需的所有信息以实现可追溯。

8.5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维护程序,包括合理的风险评估,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保护高风险或高风险作业的工人,并履行合同约定要求。程序应包括:

- 评估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对外可造成的风险;
- 恶劣环境条件;
- 保护个人防护及其他适当的程安装备;
- 医疗和心理健康意识培训、治疗和支持;
- 识别和减轻工作场所暴力、骚扰、欺凌、性骚扰等不行为防治管理方针。

8.6 事件管理

8.6.1 识别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以提供可能影响组织活动、服务,或其相关方,合法利益及利益的主要事件和严重性事件,明确如何识别预防、缓解和应对上述事件,考虑以下管理:

- 保护生命,确保内外利益相关方的安全;
- 尊重合法权益和人格;
- 防止于其他事件的进一步升级;
- 尽量减少并运行的干扰;
- 通报有关部门;
- 保护和挽回其客户的/数据/财产;
- 防止其他预防预防。

8.6.2 事件处理、报告和调查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事件处理、报告、调查、专业实践和补救措施的程序。

事件涉及防止设备使用、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虐待指控、敏感信息或设备的丢失、窃贼或滥用等不合规情形的，应依据以下步骤进行报告和调查：

- a) 记录事件；
 - b) 通报有关部门；
 - c) 实施调查；
 - d) 识别根本原因；
 - e) 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f) 对受影响各方提供的补偿和赔偿。
- 组织应确保所有人员了解职责、了解监督和报告的机制，应保留不合规项目和事件的记录并依据状况持续保存。

8.6.3 内外部投诉和申诉程序

组织应建立形成文件的程序，有效处置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和其他受影响方）的投诉和申诉。投诉程序还应包括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以便于个人报告潜在的和发生的不合规或不合规的情况。组织应遵循保密原则，依法及时对投诉和申诉进行公平调查。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接收和处理投诉和申诉。
- b) 建立解决过程的分级步骤。
- c) 对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包括：
 - 1) 与正式的外部调查机制合作；
 - 2) 防止胁迫证人或妨碍收集证据；
 - 3) 保护投诉或申诉的个人不受报复。
- d) 识别根本原因。
- e) 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包括与任何违规行为相适应的处罚。
- f) 与有关部门沟通。

组织应及时处理投诉和申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投诉和申诉。

8.6.4 举报制度

组织应建立保护举报人的制度，尊重举报人向内部及外部有关部门匿名举报的权利。组织不会对善意举报的个人采取不利行为。组织应将举报的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告知客户。

8.7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

组织应在适当阶段实施策划的安排，以验证保安服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并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总则

组织应通过定期评价、演练测试、事后报告、经验教训及绩效评价对保安服务管理的计划、程序及能力进行评价。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应在程序中反映。

组织应确定:

- 需要监控和测量什么;
- 需要用什么方法来进行监控、测量、分析和评价,以确保结果有效;
- 何时实施监视和测量;
-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性评价。

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的成文信息,以作为结果的证据。

组织应对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和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绩效指标的监视测量程序,以定期对其运行有实质影响的要素构成(包括软件关系、分包合同和供应关系)实施监视测量。该程序应包括对绩效、运行和满足其与组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目标和标准化合规实施监视的成文信息。

组织应评价并记录资产(人和物)防护系统、治理机制和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9.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相应的程序,以定期对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权益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的成文信息。

9.1.3 演练和测试

组织应通过演练和其他方式来测试其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系计划、过程和程序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包括利益相关方关系和与分包方中间的结果程度。运行和事故应急方案的演练应测试其附件中的风险管理程序响应能力测试中发现的问题,以识别潜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并确保按照其执行方式不影响运行,且应列入人、资产和信息暴露的风险降低策略。

演练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在此基础上,或在剧烈的指标、结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

每次演练前应形成正式报告,报告应评估组织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系的计划、过程和程序(包括不会事项)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演练报告应作为管理评审输入。

9.1.4 顾客满意

组织应邀请客户对其需求和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进行评价,应确定在单、连续和现有供信息的方法。

注: 邀请客户评价的例子可包括客户调查、第三方信息安全供应商的、客户访谈、向服务方调查、客户反馈、客户会议、客户评价、客户评价和分包方调查。

9.2 内部审核

9.2.1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信息安全各管理内部审核程序,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验证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下列信息。

- a) 是否符合:
 - 组织自身的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系要求;
 - 适用法律法规、法规标准及合同义务;
 - 本文件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 c) 是否符合预期。
- d) 是否有就达成组织信息安全各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和指标。

9.3.2 组织和：

- a) 评估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组织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并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范围和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如:审核员不应审核自己负责的工作);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都传达受审核区域的相关管理者;
- e) 保存成文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负责受审核区域的管理者应确保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消除发现的不合格及其原因。审核活动应包括对所采取措施的验证和验证结果的报告。

9.3 管理评审

9.3.1 原则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内容包括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包括方针及目标)的改进时机和变更需要进行评估。应保留评审结果的成文信息。

管理评审应考虑下列内容: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下列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不合格及其纠正措施;
 - 监视和测量结果;
 - 事故/偏差。
- d) 对法规命令的影响;
- e) 风险管理评审和措施;
- f)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足够有关持续改进机会和任何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变更需要的决定。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9.3.2 评审输入

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

- a)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和评审的结果;
- b) 利益相关方反馈,包括顾客满意;
- c) 组织内部可用来提高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技术、产品或程序;
- d) 预防和纠正措施的状态;
- e) 监视和测试的结果;
- f) 以往风险评估中未充分解决的风险;
- g) 事件报告;
- h) 有效性测量结果;
- i)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进措施;
- j) 任何可能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变化;
- k) 方针和目标充分性;
- l) 改进建议。

9.1.1 持续输出

管理评审输出应足以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指标及其他要素的可变因素有关的决策和措施,以促进持续改进,包括:

- a) 提高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计划的更新;
- c) 必要时修改影响风险的程序和过程措施,以应对可能影响到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内外部事件;
- d) 资源需求;
- e) 改进控制的有效性。

10 改进

10.1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及保持处理不合格、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的程序。

该程序应能识别和纠正不合格,以及采取预防措施减轻其后果。

当出现不合格时,组织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对不合格做出应对,并在适用时:
 - 采取增强控制和纠正不合格;
 - 处置后果。
 - b) 通过下列活动,评价是否需要采取措施以预防不合格并消除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避免其再次发生或者在其他场合发生:
 - 评审和分析不合格;
 -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
 -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
 - c) 调查不合格,确定其原因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再发生。
 - d) 实施对潜在违反的措施,旨在避免不合格发生。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f) 记录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情况。
 - g) 必要时,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更改。
- 纠正措施应与不合格产生的影响相适应。
- 组织应确保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文件按修订建议进行更改,并保留或文信息作为下列事项的证据:
- 不合格的性质以及随后所采取的措施;
 - 纠正措施的结果。

10.2 持续改进

10.2.1 总则

组织应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方针、目标、考核结果,对监视事件的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以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2.2 变更管理

组织应建立一个明确的文件化的保安服务变更管理方案,以确保对影响组织的任何内外部的相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变更进行评审。保安服务变更管理方案应则需要包含任何新的关键活动。

10.2.3 改进时机

组织应监视、评估和利用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的机会,消除潜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包括:

- a) 持续监视运行状况,以发现潜在问题和改进机会;
- b) 确定并实施改进保安服务绩效所需的措施;
- c) 评审改进绩效措施的有效性。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利用改进机会及时采取措施,措施应与潜在问题的影响、组织的义务和资源的状况相适应。

如需对现有安排进行替代或引入可能影响运行和输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新安排,则组织应在实施前考虑相关的风险。

应清晰记录评审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并保留成文信息。后续活动应包括对所采取措施的验证和验证结果的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表 A.1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
—	引言
—	3.20
3.20, 3.21, 3.22--, 3.76	3.21, 3.22, 3.23--, 3.77
—	3.62
3.61, 3.62--, 3.73	3.63, 3.64--, 3.75
—	3.76
3.76	3.77
8.1.3	8.1.1 自第二级开始
8.1.4	8.1.2
8.1.2	—
8.1.3	—
8.1.4	8.1.2
8.1.5	8.1.3
8.1.6	8.1.4
8.3.2	8.3.2, 8.3.4, 8.3.5 合并调整
8.3.3	8.3.2
—	8.3.6
8.3.6	8.3.7
—	8.4
—	8.5
8.4	8.6
8.4.1	8.6.1
8.4.2	8.6.2
8.4.2.1, 8.4.2.2, 8.4.2.3	8.6.2.1, 8.6.2.2, 8.6.2.3
—	8.6.3
8.4.3	8.6.4
8.5	8.7
8.6	8.8
8.6.1, 8.6.2, 8.6.3	8.8.1, 8.8.2, 8.8.3

表 A.1 本文件与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续)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18788:2015 结构编号
A.7	—
B.1.4	—
附录 A	—
附录 B	—
附录 C	附录 A
C.6.2.1	A.7.2 第一段落第二段
C.6.2.2	A.7.2 第二段
C.6.2.3	A.7.2 第四段附录
C.6.2.4	—
C.7.1.1	A.8.1.1
C.7.1.2	—
C.7.1.3	—
C.7.1.6.1	A.8.3.2.1
C.7.1.6.2	—
C.7.1.6.3	—
C.7.1.6.4	A.8.3.2.2
C.7.1.5, C.7.1.6	A.8.3.3-A.8.3.4
C.7.2	A.8.2
C.7.3.1, C.7.3.2, C.7.3.3, C.7.3.4	A.8.3.1, A.8.3.2, A.8.3.3, A.8.3.4
—	A.8.3.5
C.7.3.5	A.8.3.6
C.7.3.6	A.8.3.7
C.7.4.4.1	—
C.7.4.5	—
附录 D—附录 G	附录 D—附录 E

附录 B

(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8785:201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18785:201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18785:201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本文件 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因
1	删除了 ISO 18785 中文标题和标准号及范围内容。	该内容从国际高度出发,我国不适用该种表述。
2	增加了“适用于 ISO 9000—2015 的引用”。	与相关文件协调统一。
	删除了 ISO 18785 第 3.2“人权保护原则”(HRPA)。	适应我国国情。
3.1	更改“知情权力”为“知情准备”。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现状。
3.11	更改“知情知情权”为“信息安全原则”。	适应我国行业现状。
3.11	更改“安全保障”为“安全保障”,更改定义内容。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3	删除了 ISO 18785 中 3.18“安保”。	3.18 定义中已包含相关内容。
	删除了 ISO 18785 中 3.19“权力使用原则”。	包含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2.1.1	删除了 ISO 18785 中关于遵守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内容,包括: ——删除了(附件 A 文件 109/2008/114.4.1.3.4.7 中国精神声明); ——删除了(人权文书服务提供国际行为守则(ICC) (11/2014)); ——删除了(工商业与人权联合宣言; 联合国全球“保护、尊重和补救”原则指导原则 2011)。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适应我国行业现状。
	将 ISO 18785 第 4.1.1 条款中关于风险评估的内部要求改为 4.1.3 风险评估。	与我国一般标准更合理。
	将 ISO 18785 中“尊重人权”更改为“尊重企业利益”,在全文做相应处理。	适应我国国情。
	删除了 ISO 18785 中关于遵守原则的观点和国际法律、道德规范、人权法和国际法。	适应我国国情。
5.2	增加了“一般义务和知情原则”。	保持内容完整性和。
5.1.1	删除了 ISO 18785 的 5.1.1 中遵守国际人权原则有法律依据部分,修改为遵守相关法律依据。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5.1.2	删除了 5.1.2 保护知情者的要求。	符合我国行业现状,修改定义内容。
5.1.3	增加了 5.1.3 保护知情者的设计和开发。	符合我国行业现状,增加相关内容。

表 B.1 本文件与 ISO 18758:200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续)

本文件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因
3.1.4	增加了“组织应确保其制定服务内容的资料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 增加了组织应确保在交付条件下进行保安服务的提供及相应的交付条件	适应国内保安服务的需要,更具有可操作性
5.3	删去“武力”改为“防卫装备”	适应我国国情
5.5.1	增加了我国有关保安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适应我国国情
5.5.2	将 ISO 18758 中 5.3.4 武力使用删去,5.3.4 致命武力、5.3.5 致命力合并更改为 5.3.2 防卫装备使用原则	适应我国国情
5.5.3	将 ISO 18758 中 5.3.3 武器使用更改为防卫装备使用	适应我国国情
5.	删去了 ISO 18758 中 5.3.6 使用武力原则的条款	适应我国国情
	删去了 ISO 18758 中 5.4 调查和逮捕	适应我国国情
	删去了 ISO 18758 中 5.5 交接交付的业务	适应我国国情
	删去了 ISO 18758 中 5.6.1 武器、危险物品及军需品的采购与管理	适应我国国情,我国枪支弹药管理严格,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标准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宜纳广
5.4	术语修改为“交付装备”	内容中未提到关于交付,明确所交付的具体要求
5.4.2.2	删去了 ISO 18758 中“根据法律规定的最低客户需求,设定最小年龄,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从事需要使用枪支或其他武器工作的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	国内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容进行规定,本文件无需赘述
5.4.3	删去了 ISO 18758 中“以及建立确定和规定文档标识与本标准要求不一致情况的指导”； 增加了“响应性”及相关要求	适应我国国情,保持内容的完整性
5.7	增加了 5.7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满足国内保安服务的请求,更具有可操作性
5.1.4	增加了 5.1.4“客户满意”	保持内容的完整性,更具有可操作性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使用指南

C.1 总则

本附录与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的内容用于帮助组织理解本文件的要素。但在执行本标准时,还应根据自身风险评估及客户介绍书的要求来执行本文件适用于其范围,法律适用与合同义务以及运营环境的相关条款。

本文件为组织及其客户提供用于审核的指南,以证明其有能力提供保安服务,有能力预防不当、非法及过度行为的发生。

对于从事并提供保安服务的组织来说,其所面临的挑战不仅仅在事件每位及报告,组织应制定一个全面及系统的过程,以对其业务的相关风险进行预先管理。这需要一个持续、动态及灵活的管理体系,以促进建议有效分配资源,并确保能根据其本身目的的文化氛围,同时为客户提供一定水平的服务,如其完成标准。

从事或加强保安服务的组织及其客户又应考虑意外事件管理相关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通过应用本文件,组织可以更好地理解其所面临的风险,并据此制订战略对策,以便:

- a) 对其所保护的客户的财产及生命及财产风险进行管理;
- b) 证明其履行尊重合法权益,法律规定的承诺及义务;
- c) 降低其他违反行业标准和行为;
- d) 通过制订保护其在自身与客户及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战略及行动计划来并多防范事件和于其他事件进行有效管理。

特别在非常事件和于非常事件高风险的适用及预先规划及做好准备可以减轻事件及可能可能性及其影响。全部管理过程有能于避免或降低关键部分及业务中中断或中止的可能性。

本附录为组织提供了管理或建议,以按其识别和转变其建议下行动的最佳实践方法:

- a) 降低其运行和供应链(包括分包方)的风险;
- b) 在尊重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确定管理方针和目标;
- c) 确定和评估其长期和短期成功至关重要的风险;
- d) 降低各种扰乱和威胁的可能性影响;
- e) 理解、事件件进行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及道德规范;
- f) 理解其在保护资产和进一步实施任务方面需要发挥的作用及表明的义务;
- g) 管理事故响应流程和应急预案;
- h) 开发、测试及维护事故预防和响应计划以及相关的运行程序;
- i) 开展结构化管理,以支持并评估、预防、保护、准备、缓解、响应、恢复及运行程序;
- j) 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为正确使用防卫装备提供支持;
- k) 制定内外沟通管理程序,包括媒体或公安报道等管理程序;
- l) 建立衡量及证明成功的体系;
- m) 记录支持主要任务功能所需的关键数据,明确流程,转移及职责;
- n) 制定确保信息具有可靠性、可访问、并能在恶劣工作环境安全受到变化的条件。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除了组织中各级部门及相应特别是最高管理层的投入,为达成这一目标,决策者应在安全管理与预算并保障其安全,有必要建立适当的行政结构以有效地进行预防,预防和管理,这一结构将确保其各方了解决策者为何人,决定如何执行,以及通知名下所有工作人员的职责与责

注：非强制性内容仅适用于文化建议。

对于从事或承担保管业务的组织来说，如果其行销直接接触其客户（特别是当客户是政府实体时）总部，则其客户有和确保所加遵守本文件的原理。组织应不时为，主动和以发行方的行销可能令个客户失望，导致信誉风险和承担法律责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客户有权要求组织执行保管服务管理体系。

C.2 管理的方法

管理的方法方法是一个动态的持续过程，每个要素作为一个结构化的功能单元进行交互。其原理是以下所述，与孤立地解释相反，将一个体系的组成部分置于互相联系和其他体系要素的语境中进行解释，对其理解将更加充分。被完全理解并实施管理体系要素，唯一方法是如表C.2功能单元与图1.1要素对其进行比较。这产生了一个迭代过程，这个过程中分析和政策的建立、风险评估、实施、验证、评估和审查不是一系列连续的步骤，而是一个互连功能网络。

管理的方法方法的特征如下。

- 了解体系运行环境及状态；
- 确定体系的核心要素以及系统边界；
- 了解体系内各个功能单元的角色或功能；
- 了解体系要素之间的动态交互作用。

管理的方法方法确保能够制定整体战略方针。这些战略方针将在组织运行的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实施，但能为其制定提供良好的分析基础。战略和方针实施之前和实施期间，建立风险和在允许评估和审查为整个过程的战略和政策提供反馈回路。

C.3 组织环境

C.3.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C.3.1.1 总则

为了管理风险，促进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组织需要识别和理解可能影响其保管服务和利益相关方的内外部环境。

组织在策划和实施保管管理体系时，应识别和理解其运行条件及的内外部环境因素对其运行环境、运行条件、环境、组织可以确定其保管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并为保管服务管理设计一个适用范围。这有助于确保组织满足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目标、需求和期望。这些环境由组织、客户和其他影响组织提供保管服务的组织，从而为风险评估和处理过程，确定风险和准则和参数提供依据。

在建立内外部环境的过程中，组织应确定其主要持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确定各种类型的资产在其生存和成功的相对重要性。

C.3.1.2 内部环境

在建立组织的内部环境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影响组织的保存服务和运行环境的内部因素；
- 作为风险制定和风险评估者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
- 受风险影响的内部利益相关方；
- 影响风险评估的因素。

C.3.1.3 外部环境

在建立组织的外部环境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与行销和运行环境相关的风险因素；

- b) 影响组织的保安服务和运行环境的条件因素；
- c) 作为风险制定者和风险承担者的外部利益相关方；
- d) 受保安服务相关风险影响的外部利益相关方；
- e) 影响外部利益相关方承担风险的必要。

C.3.1.4 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组织在管理信息环境中的风险时，要了解该组织所处的文化和环境以及供应链情况，组织应重新合同各方和分子公司队伍。组织应识别每个节点都涉及一道需要管理风险和管理的需要。

供应链和采用分包方是保安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供应链中存在明显缺陷可能存在危害，但供应链的每个单独节点在特定方面可能是独一无二的。这种独特性可能需要定制化的方法来管理涉及的风险。因此，为了管理供应链中的风险，组织需要识别：

- a) 在其供应链或供应链上下游给每一层提供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的作用；
- b) 了解对持续成功至关重要的相互依存因素和生命安全设施；
- c) 每个节点如何直接或间接地发挥作用在供应链中其他部分的表现；
- d) 确定每个节点促进或阻碍降低风险情况的可能性；
- e) 评估每个节点如何在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产生影响，成功时风险最小化。

当进行第三步时，组织宜认识到在各个节点做出的决定可能影响整个供应链。因此，为成功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需要理解和控制整个供应链的所有风险因素。

C.3.1.5 确定风险准则

组织应了解评价风险重要性的原则并对其进行定义。风险准则宜反映组织的价值观、业务标准、以及其他保安服务的状况。风险准则将确定评估风险要素对风险应对策略的必要性。

C.3.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应确定与其运行和本文件的要求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并在组织内，同时记录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组织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理念、价值观、期望、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

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人和客户；
- b) 最终用户；
- c) 供应链内外合作伙伴；
- d) 负责保安服务许可、授权和监管的法定主管部门；
- e) 适用范围内的社会群体；
- f) 未实行具体业务和实际组织；
- g) 组织内的工作人员；
- h) 媒体。

C.3.3 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可覆盖整个组织，特定业务单元，并应明确部署或明确规定其运行地过程中选择进行实施。这些范围应反映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最高管理目标以及对其及其活动的规划、性质和其复杂性。一旦范围确定后确定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应用，组织内的所有资源、活动、产品和服务都将作为管理体系中的重要要素。

组织应采用风险评价方法来识别组织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范围之外的任何特点，并应确保应包括组织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并予以配件、信息、事件情况并予以识别或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或法规的

况等。体系总则应明确组织及其客户承诺的完整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可靠性取决于体系总则的范围界定的选择。

组织在各种风险因素不同的环境中开展保安业务。根据保安服务和风险评估情况，“适用性声明”应记录本附录中适用于本组织范围内建立并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条款。

系统和分包活动的责任组织所承担，宜包含在保安服务管理标准条款中。如果外包服务包商产品、服务、活动或职能是其组织的一部分仍然在组织的风险责任和管理控制之下，那么最高管理层宜将其纳入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风险内。组织宜制定适当的协议并采取措施确保确保与其分包方和分包合作伙伴签订有保护保安服务管理协议。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详细程度和复杂程度、所需文件的范围以及向其提供的资源应与其体系所面临的风险等级相适应。当组织评估特定业务单位是否符合此文件时，可使用附录其他部分规定的适用文件、计划和规定来阐明此文件的要求。

C.3.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本文件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

- a) 提高保安服务水平；
- b) 保障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安全；
- c) 促进符合法律法规和遵守法律保障的文化氛围。

本文件建立的范围是：组织应识别、评审和评价其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以确证不断改进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时机。组织应基于不断变化的风险环境，应评估其具有特征来评定何时改进建设过程的程度、范围和时限，本文件要求包括：

- a) 确定适当的保安服务管理方针；
- b) 评审和管理涉及识别保安服务管理各种风险；
- c) 明确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及其他应遵守的其他要求；
- d) 确定优先顺序，设置适当的保安服务管理目标和指标；
- e) 建立实施方针、目标和指标控制管理方案；
- f) 促进教育、培训、意识和员工激励以及向高层领导和管理层等进行，确保方针得到遵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保持持续；
- g) 确保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C.4 标准使用

C.4.1 标准名称和术语

C.4.1.1 总则

组织的最高管理层宜承诺并下指令在组织内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虽有最高管理层的承诺，任何管理体系都无法成功。高层管理承诺为其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知悉承诺；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遵守法律或法规符合性原则。为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工作得以开展与持续，最高管理者应向代表组织工作的所有人传达以下问题的复杂性：

- a) 无论组织做什么，他应保持组织与个人提供保安服务的能力；
- b) 遵守法律和其他重要法律法规是自身保安服务的组成部分；
- c) 将保安服务管理承诺纳入整个组织业务；
- d) 将问题视为改进的机会。

最高管理者宜证实其承诺并实施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并通过以下方式不断验证其有效性：

- a) 在整个组织内传达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重要性；

- 3) 制定并传达方针和风险准则；
- a) 确保在各级各部门确立保安服务方针；
- b) 确保在组织内分配和验证相关管理體系各列出的责任和权限；
- c) 去管理體系分配适当的资源；
- 7) 确保代表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并为其进行培训；
- a) 实施能力管理體系和风险管理化工作；
- b) 确保小组织和保安服务管理體系活动的认识和提高更新；
- 9) 以身作则；
- 11) 参加评审和保持持续改进过程。

组织应确保管理體系提供必要的资源，并负责评审和改进管理體系。实施、保持和改进，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将确保组织内所有管理體系的工作人员均能够理解管理體系的基本特性的部署管理优先事项。最高管理层应针对保安服务管理體系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使得组织各级管理層均将体系维护的责任作为全部管理优先事项的一部分，这一点同样重要。

C.4.1.2 符合性声明

“符合性声明”确立并传达最高管理者的承诺，即通过实施本文件的要求，开展与自身合法权益相一致的保安服务。

C.4.2 方针

保安服务方针是定性和或定量组织保安服务管理體系的能力。因此，该方针应反映最高管理者的以下承诺。

- a) 把尊重人的生命和财产作为重中之重；
- b) 避免、预防或减少非预期事件和干扰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 c)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监管要求；
- d) 尊重合法权益；
- e) 持续改进。

保安服务方针应体现组织其目标和承担的风险。保安服务方针应清楚明确，能够被其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理解，并定期地进行审查和修订以反映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其适用范围(即范围)应可明确识别，应反映组织、产品和服务范围的特殊性质、结构和影响。

保安服务方针应传达给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代表组织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其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并作为与社会契约的相关部分。传达应包含外部沟通各方时，可采用各种声明的普及形式，例如宣传、规章制度、招募和程序。最高管理层应对其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保安服务政策；应最高管理层又应记录该组织的保安服务方针，并得到社会的公开认可。

C.4.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管理风险不仅仅是高级管理者的职责。为了确保保安服务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需要将其落实并代地组织工作的每个人身上。这个体系是一种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过程。符合合同利益和管理风险要求为组织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承担者都是风险管理者。因此，宜明确在保安服务管理體系范围内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并进行传达。

管理體系应透明并对人员进行实施。因此，宜任命一名或多名合格人员，并控制其实施，批准或执行以及保持保安服务管理體系。最高管理层应对整个保安服务管理體系进行定期审核评价。为确保保安服务管理體系广泛在实施，可考虑一个包括所有主要职能部门和部门职能工作而的高层领导在内保安服务管理團隊。

C.5 规划

C.5.1 识别风险和机遇的概述

C.5.1.1 总则

从事此标准实施服务的组织其运行环境本身就不确定且有风险，这些风险需要管理资产，进而本身深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外部群体的风险。为保证客户、组织代表人员及社会群体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并尊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组织需要实现其战略、运行及业务目标，尊重合法权益可以制造竞争优势。因此，在尊重合法权益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要求组织依据依法合规相关要求来完成运行目标本质上就是一个本身目标。在满足组织和客户的战略和运行目标的情况下，组织的绩效是评价、评估及度量风险，以便有效识别控制风险和其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评估可确定了组织所环境，以便使组织识别风险并视风险处置比先于被出售的绩效。

通过风险评估过程可清晰了解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影响组织运行和业务目标的实现。风险评估的目标是为组织创建一个系统过程-识别、分析和研究风险，从而确定对组织和其利益相关方有重大影响的风险。风险评估为评价现有控制的有效性并有效性及决策是否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提供了依据，并能识别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宜优先解决的风险。风险评估为管理系统内部设定目标和程序从识别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效力提供了基础。

C.5.1.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识别和了解影响其实现目标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识别和了解这些要求有助于确保组织合法依规，防止斗争、减少责任、改善组织的形象及降低组织的压力，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可靠的服务。

识别和遵守和实施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过程应予以识别、遵守和评价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活动种运行以及本文件适用范围内分包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b) 适用的劳动和环保法律法规；
- c) 有关反腐败、反洗钱或类似类似银行定向措施；
- d) 保安服务运行相关的有关防卫装备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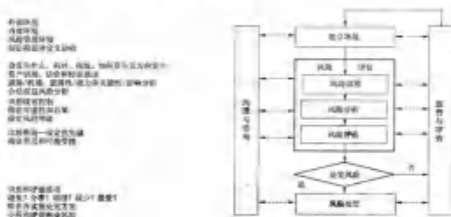
组织可参照其非强制性要求和包括：

- a) 标准及其他合同义务；
- b) 与公共机构、社会群体的协议；
- c) 与客户协议；
- d) 非强制性标准；
- e) 自愿原则或行为声明；
- f) 产品和服务管理标准（代码保障）；
- g) 有关行业协会的要求；
- h) 组织或其上级机构的合作承诺；
- i) 非约束性协议；
- j) 抵押保险单证；
- k) 财务义务；
- l) 社会责任和承诺承诺；
- m) 方针信息、使命性和隐私政策。

C.5.1.2 风险评估

C.5.1.2.1 ISO 31000 中风险评估过程

在执行 ISO 31000 时,过程包应采用流程图和瀑布模型(C.7)表示。



注:来源,ASB (reworked)。

图 C.1 管理风险(包括合法权益影响风险)流程图

在组织内外部环境中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1) 风险识别,通过成熟分析、危害性分析、脆弱性分析和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和构造识别,寻找有或上的资料,该过程考虑风险成因、来源及可能影响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事件,包括而涉及,识别内容应包括可能妨碍组织完成其业务、策略和运行目标的所有风险来源,包括客户、组织代表人及其他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安全。
- 2) 风险分析,识别风险和风险程度过程,该过程为确定与特定风险及特定风险和特定方法提供了依据,同时考虑风险成因和来源,风险危害(包括严重程度)及潜在损失和暴露性的可能性,识别或确定与风险成为事实时,事件对利益相关方面造成危害、风险等级和暴露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后果变化,与风险处置的优先顺序提供了依据。
- 3) 风险评估,在环境建立时,在管理风险程度和风险评估相对比的过程,风险评估体现了风险水平和风险危害的重要性,这在风险评估时利用了风险分析中可风险的了解,以管理风险程度,风险的来源和风险危害的暴露和危害化。

C.5.1.2.2 合法权益风险评估

合法权益风险评估是指对识别、评价与合法权益相关风险及其影响的过程,并制定文件,其目的是识别风险,减少或防止危害合法权益的影响,这些文件,合法权益风险评估也被称为“合法权益风险评估”或“合法权益影响评估”,合法权益风险评估和识别评估风险消除和降低措施,消除影响他风险事件带来的管理程序和相关考虑,评估风险和措施结果可以为决策和利益相关方的风险和措施提供依据,合法权益风险评估是组织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

进行全面的合法权益风险评估与识别、评估、管理及文件化风险识别了依据,可识别、减少及记录得

委会的授权和连续授权,成为调查和介入调查合法权益和超越法律所必需的监察调查的一部分,组织认定与其业务或成与其业务关系者存在相关利益相关的潜在和实际合法权益风险,同时或分析风险的可行性,严重缺陷及引起以权益风险源并并采取适当管理措施,消除和降低风险。

合法权益风险分析过程为:

- a) 评估与组织的保安服务业务行给业务连续性和与外部客户,分包方,分包合作伙伴,供应链及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
- b) 与安全风险和商务活动影响的内务材料选择方式进行沟通有意义的沟通;
- c) 识别有足够必要的合法权益专业知识和技能,以进行合法权益风险分析,并识别合法权益风险源并贯穿始终;
- d) 支持在风险评估过程,从实践行评审,整合,供调查程序行,应确保成所有成,并和沟通,能告知如何管理研究和评估保护。

C.5.1.3.3 风险评估过程应考虑

风险评估可帮助管理风险和从风险识别,定性,严重程度和后果。因此,组织宜在其自身业务运营管理体系范围内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并考虑与以下各项相关的输入与产出(有影响的要素)。

- a)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b) 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相互作用;
- c) 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 d) 公共建设和相互依赖性。

风险评估宜包括关于识别使管理或识别不确定因素的分析评价,及其管理并持续改进过程所有的组织责任,单独但但不限于:

- a) 与使命和运行相关的战略风险;
- b) 与组织及其业务和声誉有关的风险;
- c) 组织内部和外部,经济和社影响;
- d) 变更职工人员的数量和虚心的后果;
- e) 对公众群体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感知和感知后果及运行对他们合法权益损害影响;
- f) 与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比如分包方和分包合作伙伴以及与参与保安服务业务的其他组织的相互影响;
- g) 策略和运行风险的相互关系及尊重生命和合法权益的相互关系。

风险评估的方法很多,组织宜建立,实施并维护成文的方法和可重复使用的定新方法,应明确定义并评审其假设,范围,评估过程和结果。

一个组织可能存在很多风险,因此,在建立对文件化识别重大风险的识别方法,每一方法应识别重要风险。但是,所使用的方法宜能快速,且宜包括评价的相对程度和效用,比如关于业务和合法权益保护,不仅从影响影响严重程度,预防或减缓不足影响的作用,活动和工作程序程度,法律合规及对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等评价角度。组织宜分析识别事件或于其业务的可操作性严重影响及对组织运行和再应用方法造成的危害,并识别在时间和目标上优先响应和快速的风险运行。

评估结果时,组织宜考虑以下要点:

- a) 人力成本,如客户,分包工作人员,供应商,分包管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身体和心理伤害;
- b) 财务成本,包括管理产置,停工,赔偿费,取费赔偿,赔偿/业务损失,诉讼,行政处罚等;
- c) 声誉成本,声誉,社会地位,品牌价值,客户流失等;
- d) 合法权益影响,特别是在行环境内,对特定人员或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或边缘群体)的实际或潜在合法权益影响。

(2) 间接影响,对区域经济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

(3) 环境影响,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风险评估应吸收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遵循知情同意的过程,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含受影响的社会组织和第三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识别和影响识别、分析和评价过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并进行环境再形成,因此宜考虑外部环境、法律政策及公众诉求。

为得到客观准确的风险评估结果,宜对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且包括合理和科学的具有专家/权威网络评估资质、有多样背景知识、相关技术、利益与利益攸关者的能力建设,以及正负性的代表性、同意评估者不受利益冲突,因此应评估利益相关性影响之弊。收集数据期间,宜遵循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采取内部控制措施进行数据管理。风险评估的结果宜由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评审,以确保获得客观管理评价的,有效及准确。但如出现以下任何确定网络评估的选项,

- a) 包含多个管理体系的范围(产品、服务和活动);
- b) 案件管辖权义务;
- c) 法律政策及合同要求;
- d) 整合合法合规的要求;
- e) 受影响社会群体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f) 风险偏好;
- g) 业务关系、相互依赖性及公益建设要求;
- h) 资料/信息安全。

风险评估过程宜考虑业务异常运行状态从合规运营和于既成情况,以便更好控制主要事件和于其他事件,如有十大法律事件等事件和于既成情况,但如注意在不考虑事件本身的情况下,可识别并关涉财产、活动和功能受影响和合规性事件和于合规性的后果,以便更好地评估其影响。

风险评估宜:

- a) 识别相关风险的定量/或定性定量数据识别到的存在风险的可能性或概率以及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
- b) 基于合理和明确的标准;
- c) 充分考虑对组织运行有影响的潜在风险;
- d) 考虑组织与其他各方利益相关,包括客户、社会群体、商业关系和供应链的供需和约束;
- e) 评估法律义务和其他义务给组织及管理层的运营带来的负担;
- f) 考虑与利益相关方、承包商、外包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其他受影响方相关的风险;
- g) 分析风险相关的信息,评估可能导致严重负面事件/或严重负面性难以确定的风险;
- h) 分析和管理重要风险的预估的成本、受益和预期;
- i) 分析组织可通过控制措施降低的风险和影响。

注:该地时决定风险程度,从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最小化、从合规性的组织等/或合规性的组织等/或合规性。

在实施地区,从管理或设施、社会群体资产和文化遗产可能受组织运行所有利益的相关性或事件,因此,在理解组织网络和对其环境的影响时宜将其考虑在内。

在涉及与此类相关的重大风险的识别时,应综合考虑记录可获得的最新信息,设计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网络风险评估过程宜考虑评估的范围,实施分析成本和时间以及可获得的可用性。该过程中性操作为业务关键,运营或其他目的而开发的信息。

组织宜在活动的整个周期中定期进行重新评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运行、运行环境和事件的可能性。导致重新评估的触发可能包括:

- a) 合同与订单的变更;
- b) 商业关系;

- c) 运行上的新启动和重大变更；
- d) 法律法规要求；
- e) 政治环境；
- f) 事件引起的情况；
- g) 基于确凿的试验/测试结果。

这种识别和评估风险的过程并不改变或增加组织的法律义务。

C.5.1.4 内外部风险沟通和协商

组织宜与合适的利益相关方建立正式交流协商机制，以收集风险评估输入信息和控制措施结果，在风险沟通和协商过程中宜考虑信息敏感性和完整性。

C.5.2 保安服务目标及实施策划

C.5.2.1 总则

确定目标和目的是为了实现组织保安服务运行政策的目标和承诺。通过设定保安服务目标和指标，组织可将政策转换为保安服务运行策略中描述的行动计划。目标应制定宜具体并且可测量，以便跟踪过程，及确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在改善整体组织准备各方面的表现。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目标”涵盖要素，例如将意外最小化的目标。保安服务的“指标”即指相关要素和对象进行具体度量。指标和指标宜依据风险评估适合组织，且宜反映组织的工作、执行情况和其他实现的目标。适当的管理应能说明目标和指标，同时宜定期评审和修订目标和指标。

当设定了目标和指标后，组织宜考虑建立可测量的保安服务运行关键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可作为保安服务运行绩效评估系统的基础，并且可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具体缺陷、缺陷、确定和恢复管理的信息。

在建立目标和指标时，组织宜考虑：

- a) 政策承诺；
- b) 与战略目标相一致；
- c) 风险评估结果；
- d) 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
- e)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f) 内外部环境；
- g) 绩效差距；
- h) 基础建设需求和相互依赖关系；
- i) 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j) 技术成熟；
- k) 社会、运行和其他组织的考虑；
- l) 实施目标保障的行动、资源以及时间节点。

在考虑技术选项时，组织宜考虑在经济上可行，具有或不效益并能判断适当的且可获得的最佳技术。

组织的政策要求并不意味着组织必须使用特定的成本会计方法，组织可选择考虑直接、间接和隐性成本。

C.5.2.2 实现保安服务运行和风险处置目标

保安服务运行策略和行动计划是或实施的实现组织目标和指标的方式，该策略与其他运行计划、基

略和预算协调或统一。行动计划可细分为处理组织任务的具體要素。

为了成功管理保安服务运行,战略行动计划宜明确:

- a) 实现目标的责任(谁将负责? 在何处实现?);
- b) 实现目标的手段和策略(如何实现);
- c) 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何时完成?)。

战略还可详细分解为实施组织运行的具体要素。只要在每个成功要素中保证详细描述了关键责任、策略步骤、资源需求和时间表,组织机构可采用若干行动计划。

在资源相对可行的情况下,战略宜包括与制定、设计、建设、试运行、运行、改进、服务、销售,并让相关方参与运行有关的组织活动各阶段可考虑的事项。战略开发可为前期活动和测试、新产品和/或服务提供进行战略开发。

组织的策略中宜考虑活动、合同文本、员工和社会群体以及进行这些性优先级的协调性;

战略宜是动态的,可受监督和修改,如:

- a) 风险评估结果有变化;
- b) 修改或增加了目标和指标;
- c) 引入或更改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已经(或尚未)在实施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 e) 活动、产品、服务、过程或设施变更或出现其他问题。

确定保安服务运行策略可使组织能够评价一系列选项,组织可为每个选项选择运行方法,使其能够在可接受的水平上运行。最合适的单个(或多个)战略宜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比如:

- a) 组织的风险评估结果;
- b) 实施单个(或多个)战略的成本;
- c) 不做的后果。

最高管理者宜批准文件化战略并确保已批准的保安服务运行策略已验证为实施中,这些战略已考虑了本规程事件或突发事件的潜在或间接影响,且符合该战略适合组织或编辑好的组织目标。

战略还宜考虑组织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包括依赖性义务关系,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供方和其他包含有法律,以及公共机构和社群中的其他方。组织宜建立和维护以保护利益相关方生命和安全为先,同时尊重合法权益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整的战略。此外,宜确定与公共机构和社群其他相关方的互动和协商,并将其纳入战略实施中。当与利益相关方的这些战略安排与本地实施保安服务运行目标一致时,应提供相应策略文件。

C.5 支持

C.5.1 资源

C.5.1.1 总则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应得到确认,包括人力资源和专业技能、设备、内务设施场地、技术、信息和财务资源。最高管理者宜确保在实施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维护。

C.5.1.2 结构要求

C.5.1.2.1 兼职

合同为客户和承包方之间关系的主要法律基础。订立合同前应首先为法人实体,并且应制定明确授权代表签订合同。

C.6.1.2.2 组织结构

组织宜建立一个管理结构,明确界定履行合同又各所必需的角色、责任和职责。

C.6.1.2.3 保险

组织宜寻求充分的保险类型,以满足对任何人关于符合其风险评估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所有动议责任。保险类型宜至少为客户确定的类型或等级或有行业惯例认可。保险宜依照雇主和公众责任。宜提供与员工年龄结构和职业风险水平相适宜的健康和人寿保险。

寻求保险范围时,组织宜考虑:

- a) 在合同中规定政策和限制;
- b) 保单的管辖区域及争议发生情况;
- c) 地区限制;
- d) 赔偿限制;
- e) 所有活动,包括使用特种设备;
- f) 派遣组织工作的人员和受影响的有关人员的医疗保障和医疗;
- g) 受益方的范围;
- h) 保护客户;

宜考虑保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务;
- b) 工伤赔偿;
- c) 意外事件;
- d) 财产损失。

C.6.1.2.4 外包和分包

合同宜为承包方和分包方之间的关系提供法律限制且明确规定承包方、分包方履行合约正条款条件。组织应承担分包或分包给另一个实体所有活动的责任。

C.6.1.2.5 财务和管理程序

组织的财务和管理控制程序,除支持持续有效的安全和风险管理外,还应解决复杂的财务风险。

C.6.2 能力

C.6.2.1 总则

组织宜确定任何具有责任权利的人所需的知识、技能、理解和经验,并代表其执行措施,包括:

- a) 为可能受非预期事件或干扰事件影响的内外相关利益相关方制定培训和提高意识方案;
- b) 要求为其工作的承包方,分包方或证明其具备其必需的的能力并接受过适当的培训;
- c) 确定必要的技能、能力和知识的水平,以确保被记录的人员由他方执行专门的或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活动;
- d) 支持持续开展监控和重新评估培训的水平,以确定改进的机会。

为代表其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是组织的责任。宜在执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在所需和可行时进行培训。确定的培训宜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并应定期或要求的一致性和标准化。培训宜包括保护合法权益的内容。

C.4.2.2 能力认定

组织的风险评估和执行保安服务活动所需的能力与相关个人能力之间的差距，这些差距可通过额外的教育、培训或技能开发方案来弥补，可包括以下步骤：

- a) 能力和培训需求识别；
- b) 为达到具体能力标准需求分析及开发培训计划；
- c) 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材料；
- d)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培训要求的验证方法；
- e) 设定目标群；
- f) 记录和监控受训的进展；
- g) 根据培训需求与要求评定受训的培训；
- h) 必要时，改进培训计划。

培训所培训宜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中禁令禁止的行为，如：

- a) 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b) 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c) 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d) 严禁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e) 严禁酗酒或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f) 严禁捏造个人履历或者谎报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客户单位内部重要信息；
- g) 严禁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C.4.2.3 培训及能力评定

培训应包括一般性技能和以技能及特定状况为主题的培训，对于具体合同和具体情况下服务人员应进行培训，使其履行相应职责。一般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用枪支和其他防卫装备；
- b) 保护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
- c) 宗教、性别和文化问题，以及其他禁忌；
- d) 处置投诉，具体方法是将投诉交给有关部门；
- e) 打击行贿受贿、舞弊和其他相关犯罪的措施。

技能和特定状况主题的实例可包括：

- a) 技术训练；
- b) 演讲技巧；
- c) 案例引导；
- d) 电子沟通；
- e) 医疗救护；
- f) 社会媒体联络；
- g) 协议磋商；
- h) 合同条款或组织提供的服务中规定或隐含的指标。

组织宜进行实操的、以绩效为导向的培训，这将要求接受过培训的人员在反映现实人员执行任务时可能面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并对所做出的后果承担责任。

培训材料方面可包括：

- a) 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就如何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方案而进行的培训过程；

- b) 在组织内部渠道(如报、入门方式或期刊(包括面向工人杂志))中进行关于保安服务管理的讨论;
- c) 将保安服务管理放在相关网页或内联网上;
- d) 在组织学习管理體系中加入在培训材料;
- e) 通过宣传册或报告从内外部事故中学习;
- f) 将保安服务管理作为管理小组会议中的一项;
- g) 会议及表演培训;
- h) 紧急保护及其他应急演练培训。

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培训, 并履行其个人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相关的责任。他们宜简单了解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关键点, 以及直接影响他们行为的保护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 并接受相关培训。这种培训应包括关于预防和理解危险(如: 文件编制和同意要求)以及处理社会群体、客户和媒体询问的程序。

员工需要使用培训, 包括使用救火的培训。培训宜包括指导性培训, 基于情景的培训和指导, 应急演练。

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宜接受关于他们责任和义务的教育与培训, 包括与现场急救员及其他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相互配合。小组成员宜定期接受培训(至少每年一次), 新成员在进入组织时应接受培训。这些小组在宜接受预防非预期事件的培训, 但组织宜相关的非利益相关方有资质人员其能力, 应纳入其培训方案中。

C.8.2.4 文件控制

组织宜保留以下记录:

- a) 第三方认证及检查报告;
- b) 培训方案;
- c) 对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及评价的相关记录。

C.8.3 意识

组织宜在其内网建立、发布和更新保安服务管理文化, 这种文化是:

- a) 确保保安服务管理文化和规范合法合规及成为组织核心价值观和价值观的一部分;
- b) 说明利益相关方了解保安服务管理方针及其在任何计划中的作用;
- c) 有利于提高个人绩效。

C.8.4 沟通

C.8.4.1 内部

有效沟通是预防、管理非预期事件或于发生事件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宜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商, 以作出决策和、预防、干预性事件以及组织和社会群体的响应信息。为了向各个群体提供最好的交流和适当的消息, 可适当地对受众进行分区管理。通过这种方式, 可获得员工、客户、社会群体或媒体等特定群体。

沟通计划应程序及过程应考虑:

- a) 组织各个层和战略之间以及与客户方、分包方、客户和合作实体之间的内部沟通;
- b)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 c) 报告、记录和相关非预期事件和关联方(包括社会群体)的关键信息;
- d) 积极提前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媒体)的沟通;
- e) 与相应利益相关方进行关于响应和预防计划的沟通, 并应定期和例行;

- f) 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结构化沟通；
- g) 在于事件条件下沟通渠道的可用性；
- h) 消息的敏感性和详细程度；
- i) 工作环境。

组织应实施报告、识别和回应内外利益相关方有关信息的过程。这一程序可包括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商和与其相关渠道沟通。在一些情况下，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关注点包括与组织活动有联系者有关的风险、影响和应对措施相关的信息。这些程序还应确保其与有关管理部门总计划程序和其他相关问题过方的必要沟通。

C.6.4.2 媒体沟通

需要建立沟通计划，以对正在进行的突发事件准备提供充分控制，应特别注意：有多与事件密切相关的突发事件服务人员、客户与组织之间如何分享相关信息。

C.6.4.3 风险沟通

组织应与与组织存在控制事件和非控制事件情况、警告、预防、响应的复杂的社会群体、公共机构、其他组织确定并建立关系。组织宜正式规划其预防、识别和响应沟通战略。同时考虑针对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决定、适当的信息和主题以及手段的选择。

组织宜建立与内外利益相关方沟通有效的程序，且内容关于具体组织风险、风险和影响控制程序。这些程序应考虑具体的利益相关方、要沟通的信息类型、于突发事件的级别及紧急性、沟通方法的可用性以及组织的不同情况。所需沟通方法可包括：

- a) 新闻或新闻稿；
- b) 媒体；
- c) 财务报告；
- d) 网站；
- e) 社交媒体；
- f) 电话、电子邮件和短信；
- g) 社交媒体会议。

组织宜于于突发事件进行预先规划沟通。官方沟通程序应识别出此活动者应定期沟通信息、脚本和声明草稿，以便传播给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也宜建立确保信息在组织内沟通的程序。

组织宜制定和公布“发言人”以及指定的发言人，发言人要定期开媒体和其他人宣传应该知道。在官方的关于媒体关系，应保证对和在多种渠道上的培训。所有的信息通过一个单独的小组汇集，以保持信息的一致性。最高管理宜确保，迅速告知所有组织工作人员关于任何此方面自媒体的电话，并且只有授权的发言人可接受媒体采访。在一些情况下，应确保经过适当的培训发言人。

C.6.4.4 沟通投诉和纠正措施

组织宜建立并向有关利益相关方传达内外投诉与纠正程序。程序宜确保隐私和机密性，并适应目标受众的文化、语言、教育和技术要求。宜建立程序，为投诉和纠正沟通建立机制。

C.6.4.5 沟通审核效果

审核由关于组织工作人员关注内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道德行为或违法行。组织工作人员可损害组织亦会受到其同事或雇主关注。但是，组织宜鼓励其工作人员表达他们对任何材料内并利益相关方的既遵守和不行为为关注。审核方针有助于组织以适当的处理方式处理问题。同样也可对审核可

物想当然法、不当或不道德行为的人起到威慑作用。良好的举报方针对有高于遏制减少问题、改善工作条件和运行效率。

有效的举报方针为个人提供了除直接管理之外的其他途径,可以提高他们对问题的关注度。因此,组织宜建立和传达举报方针,管理方针可以贯彻明确的内部机制,以低成本方式实施在内外都影响他人的危险、不道德行为或非法行为的不合资格和事务。该方针还宜规定外部披露可接受和受保护的情况和条件,以及需要转交给有关部门的情况和条件。只要举报人本着诚实行事的原则并在提出问题的正当理由,就宜受到保护。

C.6.5 成文信息

C.6.5.1 总则

文件编制应详细地规定以经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其各部分协同工作的方法。文件编制还应提供指导,说明在何处包含有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特定部分的操作的较为详细的信息。此文件编制可与组织实施的其他管理体系的文件编制结合在一起,不必总是手册的形式。

不同组织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编制有着不同的观点,例如如下:

- a) 组织的结构和类型及其活动、产品或服务;
- b) 过程的复杂性及其相互作用。

文件实例包括:

- a) 方针、目标和意图;
- b) 通用性声明,一致性声明和绩效状况;
- c) 重大风险和影响的信息;
- d) 程序;
- e) 过程信息;
- f) 组织机构图;
- g) 内审和外部审核;
- h) 绩效测量、监测、审查和危机计划;
- i) 记录。

文件程序的任何决定宜基于:

- a) 不过程做的后果,包括对有形和无形资产造成的后果;
- b) 需要证明遵守法律和为组织所认可的其他要求;
- c) 确保活动持续进行的需求;
- d) 本文件的要求。

有效文件编制的优点包括:

- a) 通过沟通和提供更容易实施;
- b) 易于维护和修订;
- c) 歧义和错误风险减小;
- d) 论证可能性和透明度。

最初构建的不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可用作此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并(在重新使用的话)宜在体系中引用。

C.6.5.2 创建和更新

C.6.5.2.1 总则

程序宜包括控制文件化信息的识别,使用方便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C.6.5.2.2 记录

除了本文件所要求的记录外,记录还可包括(及其):

- a) 符合性记录;
- b) 检验证;
- c) 对序列化存储设备的审查报告;
- d) 燃料和其他消耗物资报告;
- e) 防卫装备使用报告;
- f) 合同符合性审计报告;
- g) 事件调查报告编制;
- h) 许可证;
- i) 训练和测试结果;
- j) 访问控制记录;
- k) 分发文档编制。

C.6.5.3 文档信息的控制

组织宜创建并保持文件,并确保满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然而,组织的主要焦点仍应是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保安服务管理的绩效,而不是复杂的文件控制体系。

当涉及敏感信息时,应建立、传达和保持处理敏感资料的程序。应对敏感资料进行明确分类标记,以实现对其的以下保护:

- a) 资料的完整性;
- b) 个人的隐私、生命和安全的;
- c) 客户的形象和信誉。

组织宜与其组织内部的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文件宜保留的适当时间,并建立、实施和保持有效的过程,记录保留时间应满足相关要求。

C.7 操作

C.7.1 运行策划和控制

C.7.1.1 总则

组织宜对确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承诺进行评估,确保保安服务运行能够控制风险和程序之间及不自信果发生的可能性,以满足保安服务运行管理政策的要求,符合保安服务的目标和意图。组织宜符合保安服务运行到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和维护活动等。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发布向利益相关者要求运用于日常工作提供指导,因此,应通过成文程序进行管理,避免因缺乏成文程序导致偏离保安服务运行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

为最大限度降低非预期事件或不按程序发生的可能性,这些程序宜包括执行、运行和版本管理原则。如计划有文件进行修改或重新文件可能对保安服务工作及活动造成影响时,应在发布这些文件之前考虑将损失或风险和降低至最低。

C.7.1.2 保安服务的要求

C.7.1.2.1 客户沟通

组织在确定拟提供的保安服务要求时,宜确保与客户进行清晰的沟通。针对 5.1.2.1 的 5.1.2.1),附

组织,

- c3) 向金融机构提供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以便客户理解所接受的保险服务,这些信息可通过会议、宣传册、网络、电话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
 - d3) 明确,
 - 客户内保服务或购买其他服务的方式;
 - 通知客户相关服务的内容。
 - e3) 确定适当的途径,以便从客户处获取与问题二次关注、投诉、正面和负面反馈的相关信息;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在线调查、客户支持渠道、反馈等。
 - f3) 确保在适当时将组织对客户财产的风险控制措施方式通知客户。
 - g3) 确保在适当时与客户沟通可能采取的风险措施,但要确保采取必须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客户财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于突发事件、干扰性事件、紧急情况、人身伤害或应与客户财产不足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 沟通使客户理解组织可提供预期范围的保险服务,使客户理解或确认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C.7.1.2.2 保安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在确定保安服务要求时应考虑:

- a) 客户提出的保安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 b) 客户未明确保安服务的要素,但提出了服务的对象(如金融网点、重点区域等)、服务频次等服务客户的保安服务要求;
 - c) 与保安服务相关的适用法律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d) 组织认为必要的附加要求。
- 组织应提供组织对所提供保安服务做出的声明,此声明是组织无条件的给予客户的保安服务及其特点与服务方案的介绍。声明组织可能对其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客户的项目目录要求做出声明,比如特别针对人员要求、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做出声明。

组织应考虑以下因素:

- 可用资源;
- 服务能力;
- 服务时间。

GB/T 19450 规定了组织行为规范标准,包括了做出声明的相关内容。

C.7.1.2.3 保安服务要求的评审

组织在对客户作出承诺前,对履行这些承诺的能力做出评审,可使组织降低在运行期间发生交付安全风险的可能性。

针对 8.1.2.2 的 a)~g),组织应评审:

- a) 交付对客户后的附加需求,如人力管理保障、客户培训、现场服务、客户支持等。
- b) 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即保安服务能够满足客户的期望(如服务人员素质的履行情况、服务人员资质等不仅限于资质证书,人员素质应达到要求)。
- c) 组织选择的方案能否满足客户要求,增强客户满意度符合内部方针等方面的附加要求。
- d) 适用法律规章办法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经考虑并做出应对。
- e) 合同或协议是否已经做出更改。
- f) 若之始就应客户要求与合同或协议中的表述存在差异,则组织需与客户沟通并阐述这些差异。
- g) 若客户未就其要求提供正式的说明,如仅通过电话或口头承诺进行确定,则组织需在后续保安服务之前与客户确认这些要求(如在服务过程中,增加人员或资源减少人员数量等)。

组织应保留上述内容的成文信息，以证实与客户之间达成的最终协议，包括任何纠正或更改，并应确保满足客户要求。

对于 8.1.2.3.1 中第二段用括号标注的信息（见 6.1）：

- a) 评审结果可通过适当的载体予以提供，如组织可选择使用非正式的方式与客户之间的电子邮件消息或可保留证据的风险评估报告；
 - b) 评审评审表明存在需另加更改的要求（如更改需求或补充成文信息，以确保持续交付已被告知（如更改需求或需求变更邮件沟通内容应予以保留）。
- 留存成文信息应与组织与客户沟通有客户期望更新交付物按相关要求。

C.7.1.2.4 变更服务需求的变更

本条款旨在确保组织对客户增加相关认知和对提交者要求的任何更改。组织应在选择适宜的沟通方案，并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如沟通的邮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C.7.1.3 变更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C.7.1.3.1 总则

本条款旨在确保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设计 and 开发过程，以确保持续交付服务满足需求，并确定服务提供方。组织在确定交付服务管理体的有效性时，应考虑包括有关各方在内的组织环境，因为该环境决定了 5.1.3 要求的结果使用情况。

组织应可理解并考虑所有的设计开发需求，即另外一些组织仅考虑其他需求，如设计开发更改或客户沟通等。

严格按客户的需求的知识，只有在客户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或就人员要求更改进行沟通时，应考虑设计和开发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基于服务运营管理体系范围，客户应理解该要求或流程运行实践，组织可据此决定将设计和开发要求用于运行过程。

C.7.1.3.2 设计和开发类别

本条款旨在确保组织进行设计 and 开发类别，以确定所需的设计和开发活动和其他。这些类别应在服务提供组织确定所需的过程（见附录 A.1.1）；这些过程可能对策略和交付的变更、管理需求以及交付和部署产生影响。

本条款的要求适用于在设计 and 开发类别期间由客户提供的一出关键要素。对于 8.1.2.3.2 的 a)~f)，包括考虑：

- a) 保安服务的复杂性（如方案设计、新设计、保安服务更新、服务的更新周期和适用范围识别）以及交付要求等向者；
- b) 完整的阶段，包括适用的设计和开发评审（如系统设计、详细设计）及测试（如所有服务在某个技术方面进行了适当验证）和确认（如进行社会性使用测试）；
- c) 确保能由满足输入要求所需的验证活动，以及确保最终保安服务满足规定的使用这些输入和需求的确认活动；
- d) 从事设计和开发的人员，即确定设计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必要职责和权限；
- e) 所需的内外部资源（如知识技能、人力资源、设备、技术、能力、客户或外部相关方的交付、验证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范围或范围）；
- f) 设计和开发过程参与人员之间的沟通，应考虑参与人员的数量和最有效的信息共享方式，如会议、流程文档、会议纪要等；

无其他明文信息、或文盲信息可详细证明对受保护物的后续过程(如采购、测试、每安服务测试)所必需的步骤,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明文信息宜表明授权合格人员进行,这种授权有时来自客户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明文信息可以基于传统的更改单或电子签名更改单。

C.7.1.4 保安服务的提供

C.7.1.4.1 总则

服务组织宜按照合同文本和考察交付权益的要求,提供保护人身安全以及有各种无财产安全的所有其他。

C.7.1.4.2 保安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本条款旨在识别与保安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通过减少与服务平台相关的固有风险,确保实现预期结果。

组织宜建立保安服务提供的交付条件,以确保符合保安服务行为规范,并确保组织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

在确定需要做什么进行控制时,组织宜考虑保安服务提供的整个周期,包括对交付物的活动要求(如交付处理)、组织宜考虑以下所有适用方面。

- a) 建立和提供服务或进行活动应特性的明文信息的可获得性,由组织向参与服务或过程的人员提供易于理解的成本信息,如行为指南或操作指南,以及其他有助于确保保安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
- b) 任何必要的信息和资源需求,这可以是为进行特别测量已授权的、经标识的测量设备,或在交付物中增加和测量方法。
- c) 确保所有满足要求要求所需的任何测量测量活动,如本条款所进行的产品检验或对客户电话的访问。
- d) 任何有关操作或工作环境的要求。
- e) 确保人员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的需求(如急救和伤亡护理),包括考虑任何必要的培训。
- f) 确保其他由不能通过可验证性或测量加以验证的过程得到确认(确认是否通过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已识别出了并符合预期用途应用的要求),示例可能包括顾客事件响应响应、或发生事件事件等紧急应用。
- g) 组织宜安排预防防止人为错误,如限制过长的的工作时间,采取进行措施或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过程自动化,对关键信息要求或需电子输入,提供可用设备以避免,避免错误输入,避免人员注意力分散(如个人电子设备等),消除能,避免输入或输入填写信息。
- h) 对交付、交付和交付后阶段实施控制,通常包括有形财产或无形资产交付物接收、维护、接受客户投诉等。

C.7.1.4.3 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更改

本条款旨在确保组织对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更改进行评审和控制,以符合保安服务提供过程的确定期望。组织宜重点关注当处理这些更改所确定的措施,以确保交付物符合应用的要求。

本条款针对的是在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实施的变更要求符合性的更改,包括实施过控制这些更改,并逐步实施的增加,以及评审这些措施如何影响保安服务提供要求所实施的控制,并确保服务提供的完整性得以保持。

在实施所建议的更改之前,宜在运行的各个阶段对其进行评审。

要告知现场可接触的所有人，例如，更改的班次可来自外部供方，内外源因素，如新的或已修订的顾客标准或法规要求。

在特定情况下，更改的本体结构可在作业设计前完成活动物输入。

组织宜确定保持前的或文档及其他保留方式，其示例包括：

- a) 审查批准的协议记录；
- b) 验证和确认的档案；
- c) 测量值的记录；
- d) 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的授权档案（这适用于承包商）。

C.7.1.4 急救和伤亡处理

组织人员宜接受急救和伤亡等保护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训，建立应急响应程序，程序应明确发生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是否以及在何处保护和救援的次序，应急响应应符合标准，并应明确从救援证书、急救和急救员至少包括：建立和维护作业分区安全、伤情稳定、准备和准备撤离，其中包括保障已确诊病人生命安全不会继续受到损害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威胁。此外，组织宜制定预案受到严重程度更打救治的优先顺序，组织应确保在特殊紧急情况时，个人和安保队伍能及时对危及及治疗的医疗事件作快速响应的必要材料（医疗用品必须完整）。

C.7.1.5 尊重合法权益

组织有责任确保任何法律结构的要求尊重合法权益，同时宜建立、实施和程序保护个人所有的程序并尊重法律。组织宜就提升与相关方向基，准备和防止不合规情况。

C.7.1.6 非预期事件或干扰性事件的预防和管理

服务过程宜强调对可能导致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风险进行预防性和前瞻性管理，并宜阐明事件发生后的响应、恢复和补救措施。

非预期事件发生于意外事件发生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组织宜建立合适的行政流程体系从而有效支持该流程管理体系。流程应程序并形成书面化文件，确保授权透明，符合通用如（指南）和（标准）和（指南）等。因此，宜明确规定管理结构、决策权和责任（包括开支控制、执行效率和责任）。

C.7.2 遵进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组织宜为所有员工、分包方建立、实施和维护“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宜明确传达等复合权益要求，严禁贿赂、利益冲突、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如使用企业或非企业物品向供应商施加影响），“道德规范”宜明确保留有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了解尊重合法权益，防止和报告任何合法权益行为的责任。

组织宜向代辦率组织工作人员明确传达“道德规范”内容并源于相关准则，传达和报告或报告自身维护。

C.7.3 防止设备使用

C.7.3.1 原则

防止设备使用不当可避免人员间死亡或重伤或严重伤害、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为组织带来直接责任，还会影响被保护方的利益，防止设备使用不当还包括承包商有使用已有防止设备保护人员及伤亡，保护非人员和设备及附近区域的其他保护对象。

组织应防止设备使用程序是控制防止设备使用不当风险的主要工具，因此防止设备使用程序应包含：

- a) 明确且保留有配备标准的中枢守护，将人员及设备人员了能；

程序不宜限制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

C.7.3.5 防卫装备使用记录

从事专职守护、押运的单位和制定程序,规定配备使用防卫装备并执行相应职责时,制定任务的人员,以及这些人可配备使用装备的情形,防卫装备使用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规定的人员,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履行守护任务时,依法适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要注意无危险区域的定期清查过程,以评估或人员是否被取消的上述资格并在使用资格。在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的清查清查结束之前,应对其配备使用装备。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应制定接受或知道过防卫装备使用特定情况和许可的上述配备使用装备。

对于代表组织工作的行政执法使用防卫装备的所派人员,应记录以下内容:

- 配备防卫装备的授权证明;
- 防卫装备的使用情况,包括证明及担任能力等记录;
- 防卫装备的发放和归还记录;
- 防卫装备保养;
- 防卫装备使用(或使用)的防卫装备使用情况。

但应以对个人记录上述记录的保存制度规定的程序,记录保存期为该人员配备和使用防卫装备使用要求的记录保存时间和法律要求的最小时间。

C.7.3.6 防卫装备使用指导

可由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提供防卫装备使用指导及程序内容,其法律程序应遵守法律和程序,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程序防卫装备使用程序中的防卫装备使用指导的所有主要内容(根据受训人员有明确的履行责任确定),应遵守以下内容:

- 接受和实施各项任务中防卫装备使用指导法律;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可配备使用的时间地点;
- 使用任务时何地支持使用;
- 正当防卫和防卫他人的概念;
- 什么是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不得违反防卫装备使用程序和防卫装备使用指导的要求;
- 防卫装备使用与个人或组织可能面临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包括在或不出于防卫目的使用武器,及执行或命令或指示的人员在承担的个人责任)。

指导应包括对防卫装备使用指导指导,如何在防卫装备使用指导中响应,并在评估个人可防卫装备使用指导理解,其目的是让受训人员理解其使用防卫装备使用指导的必要性和正当防卫禁止原则,同时有防止防卫人受到对产生受训方或其组织健康,防卫装备使用指导内容应包括以下技巧:

- 确保安全人员在危险中保持警惕。
- 言语威胁,非言语威胁,通过大声口头警告制止或制止行为。
- 徒手控制,用肢体力量控制局面,用肢体语言,转移或控制注意力。
- 防卫工具和防护,使用防暴叉和防护装备的防卫装备使用。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防卫装备使用,使用防暴叉和防护叉使用使用。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防卫装备使用,使用防暴叉和防护叉使用使用,仅在必要时使用以制止或制止,针对目标使用,且应充分考虑他人的人身安全。

防卫装备使用指导的编制:

- 防卫装备使用指导;

b) 监督部门在监督的卫生保健使用中的角色(包括授权和对卫生保健使用于谁或哪些环节的授权限制);

c) 组织的监督人员,受保护对象及授权部门在监督或限制卫生保健使用方面扮角色和权限。

培训计划应引起关注(潜在)威胁,基础设施,实体培训和信息安全保障,告知相关人员并使其在执法行为受委托过程中可期望的授权框架。这些框架宜适合受训人员承担的任务,并确保其在更为复杂和快速增强的义务判断和恰当反应。实际框架应限定于得到许可的专职守护,并视工作程度。框架宜使用符合实际、可测量的客观标准考核受训人员的操作掌握程度。

C.7.4 关键资源

C.7.4.1 原则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实施需要代表组织所有员工和组织的所有人员共同遵守承诺。宜明确各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多功能,防止分歧(尤其在发生非预期事件或不依性事件期间)和避免任务重叠。

此外,还应明确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作时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这些文件并传达,其平宜包括与分包方,合伙人,供应商,公共机构和社会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组织宜明确并传达所有参与信息安全各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最高管理者宜向人员提供保障其履行岗位和职责的资源。组织的工作背景变化时应重新审视人员岗位、职责和权限。

发生非预期事件或不依性事件时,需有合适的管理框架以有效处理事件。应明确确定管理结构,决策权限和实施责任。组织宜成立“事件管理团队”,在最高管理者或其他授权明确指示下处理事件确定。团队职能包括:

- a) 制定计划;
- b) 事件响应与管理;
- c) 人力资源管理;
- d) 健康、安全与风险控制;
- e) 信息资源;
- f) 安全;
- g) 法律证据;
- h) 沟通/媒体关系;
- i) 其他重要支持性职能。

事件管理团队应安排的工作由数量宜经培训和经验,有三人组成,从领导层同意委员会确定。团队在制定响应计划以前应基于事件评估与资源、沟通、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与管理等各方面评估存在威胁。事件响应与管理计划宜经委员会纳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宜可单独实施。责任感和制度及政策的贯彻是事件管理团队成功。

C.7.4.2 人员

C.7.4.2.1 原则

人员、人员能力与岗位要求和所处环境,其合同要求、风险评估及规定目的所适用。

组织应使各方岗位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均成为其工作人员建立雇佣和福利。

在保护个人隐私权信息资源,个人信息资料及工作信息是高度敏感内容。因此,组织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程序,恰当并严格地保障内外个人信息的安全性。组织宜安全保留相关文档,并确保所有员工适用法律规定、合同及组织存档要求。

所有人员的记录信息宜包括如下内容:

- a) 姓名、居住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b) 遭遇伤亡事故时需要的直系亲属及其他紧急联系人信息；
- c)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规定的信息。

C7.4.2.2 人员筛选、背景审查

组织宜建立入职背景审查程序，对候选人工进行入职前调查。组织宜建立相关程序并形成文件，通过实施和保持程序筛选出不符合最低岗位要求的人员，并依据知识、技术、能力及其他相关要求筛选合格人员。筛选程序应符合岗位要求及其他适用标准和原则。筛选和审查过程宜根据候选人员的印刷入职的岗位性质、权限级别和专业范围确定。筛选宜在分配候选人执行岗位并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背景审查前，候选人宜签订相应的授权书和同意书。录用决定宜结合候选人应聘信息及背景审查结果确定。筛选和审查过程宜尽可能包括如下内容：

- a) 身份验证；
- b) 个人履历审查；
- c) 工作经验及资质；
- d) 证书审核。

无法获得其有关信息，信息不可靠或不合适的事项宜形成文件。

身份验证宜包括审查个人履历的真实性及候选人提供的最低年龄。个人履历宜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a) 家庭住址；
- b) 工作经历；
- c) 教育经历；
- d) 无犯罪记录；
- e) 被处罚记录；
- f) 服役记录；
- g) 机动车辆驾驶记录；
- h) 信用评级。

审核候选人及供应商资质时，组织宜寻找独立性来源。相关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

- a) 教育背景；
- b) 工作经历；
- c) 许可/认证/资质信息；
- d) 自我评价；
- e) 主管及同事的面试信息；
- f) 推荐信。

组织宜依据下列各项建立明确的员工筛选和审查标准：

- a) 犯罪情况；
- b) 身体和心理适用性；
- c) 是否适合配备枪支（仅适用于专职武装守护押运的组织）；
- d) 在高压及不利条件下工作的能力。

宜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例如身份证，将每个人资料宜在合理时间内返回给本人。

C7.4.2.3 分包方的筛选与背景调查

无论何时还是长期，组织宜只采用符合本文件的合格分包方提供的服务。组织应承担分包方工作的责任。组织宜为其分包方建立，保持明确的分包方筛选和背景调查准则并形成文件。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和与资产接口的人员资质与身份信息订书继续订书管理。

分包商资质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 b) 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 c) 维护客户形象及信誉；
- d) 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专业技能，包括有能力的工人队伍，以实现运营目标；
- e) 保证任务执行过程中有可用性、灵活性和其他可量化的运营；
- f) 考虑其他特殊运营义务（包括人员管理培训和保险管理）；
- g) 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 h) 维持最新的、准确的人员和财产记录；
- i) 制定适用法律法规和社会义务各设备、使用、存储和文件的（仅适用专职武装守护押运的押解）；
- j) 禁止与分包方或外包合作单位签订过期的长期协议；
- k) 有渠道如客户前员工身份安排，并适时在客户前实施；
- l) 首肯同意分包方针对分包合同提供的人员名单，包括尊重合法权利和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 m) 确保分包方具备商务赔偿担保和保险服务；
- n) 保存分包或所派工作的本文件符合性记录。

C.7.4.3 制服、标识和可追溯性

C.7.4.3.1 制服和标识

押解应采取使用一般制服装备和与表明保安服务任务的身份及其与公司的从属关系，以通用性图案、颜色或标识记录不与公共安全队伍（如军队和警察）相混淆。标识应选择或客户指定的徽标和标志需要审核有资质的管理部门的批准。

从事武装押解任务的保安公司的标准化制服应有标识的车辆要向公众、警察、军队及其他机构明示保安队所属队伍是否有授权使用武器。制服宜含有区分组织工作人员身份、姓名和工作或其他方式。车辆标识宜包括公司名称和押解者编号。在发生不良或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制服和其他标志有助于公众报告正确识别，从而帮助警方调查并通报，降低了他们可能因另一个组织提供的服务而行为或识别的混淆风险。

制服应包含相应的证明书号，帮助公司员工识别其行为和言行。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可通过制服标识制度和标识来区分保安服务人员，不多人员和其他人员。为验证有效性，制服标识、公司标识、工作制服应在标识信息可验证的政府部门、公众。

某些特定情况下，客户可能不希望保安服务人员从制服识别，还有特殊情况下，以给押解制服的武装保安队正式识别，有可能增加暴力威胁和对客户、公众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危害。此种情况，如在电力为能源的压路台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押解服务人员可穿非制服以识别和识别制服，以不违反法律要求。且多数与民用交通工具不能有所不同之处。制服存在如此识别或识别场合中，保安服务人员应具有不可或缺的身份识别特征。

C.7.4.3.2 标识和可追溯性

本条款在确保标识具有识别和可追溯性，以便在整个保安服务过程中能够确定可能受损害在不会输出影响的要素。识别宜利用服务任务书，使用不同的方法来识别输出。在识别输出方法时，应综合考虑：

- a) 为什么需要输出输出，即处理或输出；

b) 在过程的那个或哪些阶段进行标识以及如何标识, 进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的跟踪各不相同。

标识方法能够输出如控制图所示内容, 例如:

- 标识计划或程序的代码, 若适用则适用;
- 标识设备本体上的零件编号, 永久性的标识信息;
- 表明提供服务的物理实物标识;
- 电子或纸质信息的文件命名系统。

当要求能够对被出放行跟踪时, 组织应确保已标识的过程能够追溯相关或文件追溯管理程序条款; 这在诸如调查过程或服务(如产品召回、事件或投诉)的不符合时, 或与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可能是必要的。

C.7.5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组织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识别该环境可能存在的固有危险和限制, 为承包商和分包商提供培训, 保护所有在高风险、高危环境中代表组织工作或其成员的人员。

C.7.6 事件管理

C.7.6.1 总则

组织应为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建立知识、准备、理解、响应、恢复和补救程序。应明确管理非预期事件的恢复目标和其程序, 详细说明知识将如何管理干扰性事件, 如何有效快速恢复该事件在预定水平。这些程序宜:

- a) 基于风险评价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风险;
- b) 使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细节, 包括发生和恢复;
- c) 基于系统化过程对潜在风险评估的输出控制风险;
- d) 将避免、消除、缓解、扩散、转移和接受策略纳入考量, 结合多个风险处置选项, 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 e) 包括识别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规定。

组织宜建立相关程序, 帮助判断在面临重大风险时是否应寻求一定的措施来避免、预防、缓解或纠正潜在非预期事件。宜用强有力的绩效计划和防范方针支持该过程。

潜在干扰性事件一旦被确认, 宜立即上报至指定主管部门, 有期望或其他向其提供决策可管理性措施负责人和件利益相关方, 宜建立、说文并遵循具体的通报流程。

问题评价(或进行解决问题性质的评价和决策过程)和严重性评价(确定干扰性事件严重程度及任何相关后果的过程)宜在非预期事件发生时进行。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问题的严重性, 问题升级的可能性及问题升级时组织应采取纠正之力(如社会群体和客户)的潜在影响。

事件跟踪应包括主动与内件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组织文化、运行计划和管理体系和方案中个人承担其责任, 激励、或精神激励的责任。宜承认成本高昂的新策略或流程或过程在事件发生后, 宜识别用于理解过程的各种原因。

管理恢复计划可针对“事件情况”制定恢复管理响应计划, 管理响应应遵循程序与实际情况相配合。恢复程序包括:

- a) 准备与响应计划应以人为主;
- b) 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影响事件管理计划成功与否;
- c) 新措施输出后应再考虑影响程度与响应计划的有利程度;
- d) 宜考虑提供有资金与保障措施。

C.7.6.2 事件监视、调查和报告

组织宜建立事件报告程序,记录事故,防止事态升级并避免事件,防止破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政治行为、违法犯罪行为、交通事故,及涉及其他保安相关事件和事件另列要求报告的事件。组织宜建立内部调查程序,用于确定以下内容:

- a)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 所有涉事人员的身份,包括住址和联系方式;
- c) 持续性伤害/损害;
- d) 当前事件的情况;
- e) 组织应对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 f) 对外部人员伤亡原因;
- g) 通报有关部门;
- h) 组织可行的根本原因;
- i) 采取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事件调查结束时,应发布事件调查报告。报告宜包括上述内容,且宜向适当的利益相关方(如客户和执法部门)提供独立副本。事件报告中宜提供充分的信息,以评估对事件响应充分性。

代表组织工作人员负责了解事件报告的职责和机制,包括证据收集和保全。事件报告计划宜列入组织的返回计划。

C.7.6.3 内外部投诉与申诉程序

组织宜建立投诉与申诉程序,由此,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在其认为存在不符合本文件的潜在或实际事件,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提出申诉。该程序宜由组织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而非可以反对他人提出申诉或配合申诉调查。

投诉与申诉程序不仅应记录申诉,还应通过识别根本原因,提升其在组织,评价有效性准则和推动不断进步文化来预防争议。投诉或申诉一经证实,宜以最便的方式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当启动投诉与申诉程序时,宜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员协助调查并解决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不符合本文件或客户要求的行为。组织宜公布其所用的投诉和申诉程序,为投诉和申诉提供及时公正的解决。

程序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交投诉或申诉的机制;
- b) 提交人的信息要求,包括接触信息的定义;
- c) 提交调查和结案时间表;
- d) 透明性和隐私要求;
- e) 解决与移除争端流程;
- f) 内外部调查程序;
- g) 相关文件和记录的维护要求;
- h) 纪律程序;
- i) 投诉或申诉的解决标准,包括防止再发生的标准;
- j) 结束协议或无协议;
- k) 通报有关部门;
- l) 评估投诉与申诉程序的有效性。

C.7.6.4 举报管理

举报人应代表组织工作人员,在举报不符合本文件或组织的法律义务和标准有恶意的活动行为。举报人可在提供内外部(如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司法体系)的社会群体(非建设性、道义行或正授权人批准)并与合适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C.7.7 信息安全服务质量检查

本条款在确保信息安全服务质量,符合所有的适用要求。

当不能通过所策划的计划和过程,识别或消除可支配人员的缺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到顾客的反馈。组织应对其要求获得顾客反馈的情况,考虑建立准则。在这种情况下,应符合社会不能做出的要求。

具备控制发行源产品或服务的人员应通过诸如密码控制或收取版权等其他方式做出适当保证,不可追溯。这可通过保留成文信息来实现,例如:

- a) 标识授权人员的姓名;
- b) 对需要特定授权信息发行产品到总体控制管理记录。

C.8 绩效评价

C.8.1 绩效、测量、分析和评价

C.8.1.1 总则

绩效评价包括对管理信息安全资产,法律合规性和社会信任保护工作的测量、选择与评价。应采用平衡的方法定期对其信息安全各业务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绩效测量。测量标准可以保证实施按照方针、目标指标,并应明确管理改进的方向。

关键绩效测量组织信息安全绩效,应确定一适用于评价管理体系及其他(包括其保安运营的影响)的绩效指标。关键绩效指标管理目标和指标的有效性指标可以量化的,这可以是定性、绩效指标可以是管理指标,如管理或经济指标。这些指标定为识别成功实施的需要纠正或改进的方面提供有效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确定指标,数据收集和绩效分析的过程。应制定评价标准,用于监视和测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定需要改进的方向,以减低缺陷存在非预期事件和事故事件的发生。从这些测量中获得的知识可用于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关键绩效指标应定期测量用于确定其他和管理重大风险,实现目标指标以及提高保安运营表现的需要。

当绩效评价有结果,必要时应采用可追溯的识别适用标准标准,定期或在使用识别标准设备进行校准或验证。如果没有此类标准,则记录用于校准的参照。

C.8.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能够证明已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法规符合性进行了评价,包括适用的行政许可和有关要求。

组织应能够证明已对标准等其他要求符合性进行了评价。

C.8.1.3 绩效和趋势

应持续从组织产生识别的事件来进行调查和调查管理。调查和测试可以在有缺陷事件和事件,也可用于调查风险和风险评估结论。

调查可能包括不定期和定期调查,且代表组织工作人员应对其使用材料作过中内网和外网调查。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 最高管理层的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去做工作, 其他被授权人员通过, 在提示的范围内, 客观及可独立性地对由于承担被授权活动的责任的申报员证明。

- 注: 最高管理层应确保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申报与安全、质量与风险管理相结合, 相关管理活动与申报的申报员相匹配。第三方合格认证, 自愿建立或强制机构认证, 为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信心, 表明其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认证的申报员是以上, 有能力和资格行使所赋之职责和权限。

C.4.2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通过管理评审可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特殊性做批, 充分性是否有效进行评价。虽然本国家标准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进行评审, 但管理评审宜涵盖整个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并且评审过程可能需要一定时间。通过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可处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关键要素是否重要变更的问题, 其中包括:

- a) 方针;
- b) 资源配置;
- c) 风险偏好和风险评估;
- d) 目标和指标;
- e) 保安运营基础。

最高管理层应制定相应计划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执行和成果进行定期评审, 当执行体系是受评审时, 应精心规划正式评审, 要早它离开管理安排时刻。应与执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及其资源配置人员由自身和管理评审。应按计划定期进行管理体系评审之外, 出现以下因素时应启动评审, 或把安排进已设计好的评审中。

- a) 当评审时, 组织应就风险评估可写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风险评估结果可用于识别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足以解决组织面临的各项风险。
- b) 行业或家、合同及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合同及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由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评审, 行业政策的总体趋势和最佳实践以及保安运营计划技术可写于基础测试。
- c) 监管要求, 根据新对监管要求进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评审。
- d) 事件经验, 由非预期事件或下线性事件后, 无论是否已启动应急响应(针对或可计划), 都应进行评审, 如已经启动过上述计划, 评审应考虑计划本身的历史记录, 作两方实施由体系程度。如果计划还未启动, 用评审宜调查计划未启动的原因以及启动计划的决定是否合理。
- e) 审核与测试结果, 根据审核与测试结果, 宜在必要时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保持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宜能够及时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内在风险, 当涉及该行的变化, 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顺序, 系统或过程示例:

- a) 方针调整;
- b) 所有者或股东变化;
- c) 组织及其业务实质变化;
- d) 风险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变化;
- e) 人员变化(分工和分包方)及其关系管理;
- f) 分包方和供应商变化;
- g) 工艺和技术变化;
- h) 系统和应用软件变化;
- i) 培训和测试经验教训;
- j) 外部组织的非预期事件导致特殊事件经验教训;
- k) 在计划实施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l) 运营环境变化(新客户要求、社会环境变化, 社会關係关系等)。

- e) 在计划评审中记录的和在风险评估中出现的其他因素。

C.3 整改

C.3.1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组织应建立有效的程序，确保能识别出各种可接受服务管理体系（计划程序）相关的未满足要求、策划方法的不足、事故、未遂事件及薄弱环节等方面的不足，并确保及时采取措施以纠正未满足要求，识别并解决根本原因，或程序能够实施、分析并消除不符合的实质和潜在原因。

对发现的任何不合格，应进行调查以确定原因，以便制定与相应的纠正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问题。从调查的问题出发，进行必要的更改以纠正这种情况并恢复正常运行，并采取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措施的性质和采取时机宜与不合格的规模、性质及其潜在后果相适应。

有时可能会发现潜在的问题，即使不存在实际的不合格。在这种情况下，宜按照类似方法采取预防措施。可从针对实际不合格物的纠正措施中推断出潜在问题，也可在内部审核、行动动态和事件分析、测试或与测试中发现问题。意识到记录潜在问题在问题或实际问题到事件的人可以将其视为潜在的不合格作为日常职责的一部分。

建立处理实际和潜在不合格并持续改进纠正预防措施的程序有助于确保服务管理体系的可操作性有效性。程序应明确定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有关的责任、权限和步骤并明确规定。最高管理者宜确保已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有系统的后续跟进来评估其有效性。

组织应实施各管理体系变更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宣贯或文件，并启动体系变更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以评估对计划、程序和质量要求的影响。要确保这些变更影响利益相关者。

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服务管理体系实施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想法，防止不合格物或失效。纠正措施程序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按规定：

- a) 识别不合格；
- b)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
- c) 评估潜在不合格不再发生或实施的风险；
- d) 确定和实施纠正措施；
- e) 记录实施纠正措施的情况；
- f) 评审已实施的纠正措施和最终结果。

C.3.2 预防措施

组织宜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潜在的不合格。采取的措施应与其在影响相适应。

某些预防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按规定：

- a) 识别潜在不合格及其原因；
- b)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预防措施；
- c) 记录实施预防措施的结果；
- d) 评审已采取的措施措施；
- e) 识别文化的风险并考虑重点文化显著变化的风险；
- f) 确保所有需要了解的人都已经被告知已采取的不合格预防措施；
- g)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附录 B

规范性

总 则

B.1 概述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目标是管理组织提供保安服务、保障人员的安全、保护资产(有形和无形的)、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对管理组织而言,比提供人力或自然因素造成破坏的情况更为重要。组织应通过管理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代表组织的客户人员、受影响的社区和客户等)的风险来开展业务,并实现客户目标。组织应通过法律、社会、文化环境方面的关键私人业务运作中,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以制定适当的优先事项来保护和支付他们的人员和物质资产。目标应包括以下方式的干扰事件或负面事件的可能性和所采取的措施:

- 在灾情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
- 减轻事件的影响;
- 在发生事件时有意识地做出反应,维持既定的绩效水平;
- 明确事件发生时的责任;
- 采取补救的纠正措施。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指出组织中推动保安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尊重合法权益的文化。

通过开发、设计、记录、部署和评估适合于目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可以达到一致的性能水平。本文件的第一章第一节 3.1 章以及附录 B 还阐述了与执行和尊重合法权益有关的保安服务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制定、实施和评估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过程中,最高管理者(决策者)应采用以下一般原则。

组织应采用以下描述的所有原则融入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设计和实施的。目标是实现组织各个目标,保护资产(有形和无形的),同时确保人员安全、尊重合法权益。保安服务管理持续致力于将组织承诺融入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这将是组织的各级管理推动与尊重人员合法权益相一致的保安业务的工作。这些原则的使用旨在建立一种环境,在有关的组织各级中充分报告信息并执行其他决策和问责的基调。

B.2 关键要素

管理体系不仅是一套管理过程,还是获得预期结果的工具。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用于实现保安服务目标、尊重合法权益、遵守合同和法律义务等。关键绩效指标是为了支持实现目标,通过测量和跟踪绩效和改进过程来指导一种管理文化。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要素都应该有意识地考虑以下内容相关的风险:

- 保安业务和管理;
- 保护客户、资产和受保护的人;
- 合法权益;
- 受影响的社区;
- 保安队伍培训和人员的安全;
- 声誉和结果。

B.3 领导力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负责决策和有权实施决策的人)应明确建立愿景、使命和目标并指明方向。他们在组织内鼓励一种所有者的文化,而每个人都认为尊重合法权益和管理绩效是条件和手段在事件中的风险和指引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存的一部分原则。最高管理者致力于促进保安业务义务包括资产、同时遵守法律法规。

和利益之外的利益,并在执行和保持方案时优先考虑弱势的利益方。

11.1 智慧

证实方案的保安要素被视为具体良好实践案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法律规范和尊重自治权益的前提下,应包含服务对象的积极和有益贡献的一部分,亦应履行责任中保护人身安全要素和预防事件和干扰性事件风险的首要考虑。

11.2 注重需求

评估和理解组织的资产,需求则识别对保安要素管理的活动至关重要,保安要素管理需要认识到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同时考虑这些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比如受影响的社区、员工和承包商的支持对于成功实施计划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识别的目标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一致。在组织,客户和式福利利益相关方(如受影响的社区)的需求之间,系统地管理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11.3 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管理与其他业务的风险,应和保安业务是组织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从而识别得到有新策略,识别识别减少因重大事故造成用机会降低风险,风险点中识别针对实施行为和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预防事件(如火灾和盗窃)的影响,将智慧通过要求对组织内外部环境和要素的了解,主动识别机会和减少风险,评估和识别组织接受的风险分析水平和识别填充制定新的风险管理策略是重要实施的,这种策略应包含在组织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决策的需求和期望。

11.4 系统方法

证实要素管理体系需求决定条件的,相互作用的方面,识别,理解和管理用定策略的计划和要素在需求了组织有效预防和管理,系统方法能识别整个系统的元素之间的需求和相互影响,识别预防策略分良好地在相互关系的背景中被理解,而不是孤立,并其需求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

11.5 适应性和可塑性

证实要素管理,识别和识别从需求包括保安要素的识别,在内外部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能够进行持续的全面评估以识别变化并实施有效的策略策略,如需要更有适应能力,能够开愿意不断发展和不断适应变化的业务领域,证实要素管理体系宜被视为一个管理框架,能不同一系列活动,随着任务,需求,优先性和工作负荷的不断变化,向转变的应用程序其变化化时,框架的结构将是可调整的。

11.6 管理不确定性

证实要素管理并不只是基于可预测的威胁和可量化的风险,从事要素包括保安要素到预防事件在管理能力和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因人力或自然因素而面临的特殊下工作,需要识别评估和识别分析已知的未知或潜在的可能性后果,以及在变化的环境中识别有利益相关方的脆弱性,对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识别和管理宜明确表达不确定性,不确定性评估以及识别和提供其他不确定性。

11.10 文化和沟通

证实要素管理宜识别和识别策略,沟通,培训和意识方面,确保管理管理人和雇员了解管理系统的目的,证实要素管理体系上识别和识别文化和感知变化,从而保护利益及其客户的需求和期望,证实要素管理宜包含识别和支持保安要素管理体系,评估其传达给所有代表其工作的人员,在组织创建文化的一部分。

D.11 验证决策

评估管理业务和风险相关问题的保安服务,能驱动决策制定并决定将采取基于事实分析的行动——与经验和公认的行业最佳案例相平衡。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增加了审核、挑战和改变意见和决定的能力,提高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了通过引用事实记录来证明过去决策有效性的能力,并确保数据和信息的准确、可靠和及时,并符合公司政策。

D.12 持续改进

管理人员通过监视、测量、审核和在持续改进周期内确定修改保安服务管理的过程、程序、能力和信息,来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正式的、记录在案的审核。审核的结果宜由最高管理者审议,并酌情采取措施。

附 录 E

(资料性)

差距分析

组织宜通过差距分析来确定其目前的位置,以管理潜在的风险情境。差距分析让组织能够将其比较实际绩效与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潜在绩效。分析宜考虑组织的风险(包括潜在的影响)作为制定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基础。

差距分析宜涵盖以下三个关键方面:

- a) 风险识别,包括与运营条件、紧急情况和事故以及潜在的不预期事件和/或其他事件相关的风险;
- b) 合法权益风险分析,确定组织保安服务影响的严重程度,并识别改进的机会;
- c) 确定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d) 评估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程序,包括与分包活动有关的程序;
- e) 评估以前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以及以前采取的预防和应对不预期事件和/或其他事件的措施。

在所有情况下,都宜考虑组织业务和职能,与其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以及潜在的不预期紧急情况。根据活动的性质,进行差距分析的方法包括检查表、采访、直接检查和测量,或以前的审计审核结果。

附录 A
(资料性)
管理的系统方法

管理的系统方法是指组织分析组织所处的环境及利益相关方期望,并确定有助于实现的过程;并为制定政策、目标和绩效指标提供依据;制定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序、测量和监控目标和结果绩效的方法;管理体系为持续改进提供了框架,增加安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可信性,同时确保保护合法权益和隐私。为组织及其客户提供了信心,组织能够履行合同、安全地提供服务,并尊重合法权益。

管理的系统方法应考虑组织的政策、文化、行政或安全和其他任何初始状态及其环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相互关系的环境中理解,而不是孤立的。因此,管理体系应在构成基于体系各元素之间的动态和相互作用。管理的系统方法系统地定义了取得预期结果所需可承诺,并为管理关键区提供清晰明确的职责和责任。或管理体系统文件提供了建立、执行、操作、监控、测量、保护和改进组织的符合服务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尊重合法权益。前期识别和管理许多活动,以确保有效运作。且允许将输入转换为输出时,应把预期开展正式管理活动,即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过程,重复一个过程的结果直接构成下一个过程的输入。

本文件中提出的保安服务管理的系统方法鼓励使用者强调以下内容的要素性:

- 了解组织的风险、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需求;
- 制定符合合法权益、遵守合同和法律法规以及为保安服务的结果;
- 制定方针和目标、总则、体系和文化要素管理风险;
- 按照运行的应以管理组织的风险和安全管理,并尊重合法权益;
- 监视和评审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and 运行绩效;
- 持续监视评审,开展持续改进。

本文并采用了戴明循环(PDCA)模式,用于构建保安服务过程。图 F.1 说明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如何持续保安服务管理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作为输入,并通过必要的运行和过程产生符合这些需求和期望的保安服务和风险管理结果。图 F.1 还说明了在本文件中提出的过程间的联系。



图 F.1 戴明循环模式

TCF 格式描述如下。

- 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的整体方针和目标,建立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以管理运营和改进风险管理。
- 实施(运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体系的方针、控制、过程和程序。
- 检查(监视和评审管理体系):根据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实践,评估和测量过程绩效,并将结果报告给管理层进行评审。
- 改进(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根据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PDCA模式是一种清晰、系统且有记录的方法,可用于:

- a) 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目的;
- b) 监视、测量和评估过程;
- c) 识别、预防或纠正出现的问题;
- d) 评估能力要求和培训;
- e) 为最高管理者提供反馈回路,以评估过程,并对管理体系做出适当的变更。

此外,它有助于组织内部的信息管理,从而提高业务效率。

本文件是为了使PDCA模式能够与组织内的质量、安全、环境、信息安全、韧性、风险、安全及其他管理系统相结合。一个设计合理的管理体系可满足所有这些文件的要求。采用管理体系方法(例如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22080、GB/T 45001等)的组织可将其现有的管理体系作为本文件中规定的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通过合格评定过程审核符合本文件,并与GB/T 27021.1—2017的方法相兼容并保持一致。

附录 G

(资料性)

资质认证与通用性

系统地采用和实施一系列保安服务管理技术可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的各方提供最佳结果。然而,采用本文件本身并不能保证获得最佳的保安服务结果。为了实现目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宜在适当的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纳入最佳的实践和技术。这种实践和技术的成本效益宜被充分考虑在内。

本文件不制定超出组织方针承诺的保安服务绩效的绝对要求:

- a)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b) 支持非预期事件和干扰性事件的发生和风险控制;
- c) 持续持续改进。

本文件的主体包含可能被客观审计的通用文档。关于支持保安服务管理技术的指导意见包含在本文件的其他附录中。

如果组织愿意,可通过外部或内部的审计过程认证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对本文件的遵守情况,可通过认可的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

组织可调整其现有的管理体系,以建立符合本文件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然而,管理体系中各种要素的应用可能会因预期目的和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估程度和复杂性、文件记录的程度和所投入的资源将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体系的范围、组织的规模和其活动、产品、服务和供应链的性质,尤其针对中小型企业。

本文件为保安服务管理方案提供了一套通用的标准。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强调概念的共通性,同时承认在不同学科中术语用法的细微差别。与 GB/T 24353—2020 的一致,风险评估是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19010—2021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行为规范指南
- [3]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体 系 要求
- [5]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7]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 [8] GB/T 43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9] GA/T 394—2004 保安服务规范编制与管理要求
- [10] GA/T 1279—2015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11]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
- [12] 保安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1号)